



股票代號：6664

群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roup Up Industrial Co., LTD

年 報
— 一 一 0 年 度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四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gplin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余添和

職 稱：管理部副總經理

電 話：(03)485-3536

電子郵件信箱：bill.yu@gplin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洪健庭

職 稱：業務部經理

電 話：(03)485-3536

電子郵件信箱：ray.hung@gplin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桃園市場梅區和平路 188 號

電 話：(03)485-353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 址：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2383-6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林恆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gpline.com.tw>

七、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刊載：不適用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3
三、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3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3
一、財務狀況.....	183
二、財務績效.....	185
三、現金流量.....	1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87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1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1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1,911,543 千元，較一〇九年度營業額新台幣 1,614,244 千元，增加 297,299 千元，約增加 18.42%，稅後淨利為 336,501 千元，每股純益(EPS)為 6.12 元，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110 年度(合併)	109 年度(合併)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911,543	1,614,244	297,299	18.42
營業成本	1,149,198	895,803	253,395	28.29
營業毛利	762,345	718,441	43,904	6.11
營業費用	292,963	286,335	6,628	2.31
營業利益	469,382	432,106	37,276	8.63
營業外收(支)	(39,089)	(49,965)	10,876	(21.77)
稅前利益	430,293	382,141	48,152	12.60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8.42%，主要係因 110 年度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110~109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62,345 千元及 718,44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39.88%及 44.51%，毛利率變動 10.40%，係因產品組合差異及疫情影響成本增加所致；110~109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為 469,382 千元及 432,106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為 24.56%及 26.77%，差異主要係因毛利率及費用率下降所致；營業外收(支)變動主要係因匯率變動影響所致。產品別營收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	1,341,332	70.17	1,137,982	70.50
顯示器製程設備	68,937	3.61	45,501	2.82
其他	501,274	26.22	430,761	26.68
合計	1,911,543	100.00	1,614,244	100.00

單位：%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7	8.78	8.64
	權益報酬率(%)	17.21	16.71	16.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8.24	69.48	67.85
	純益率(%)	17.60	19.26	17.81
	每股盈餘(元)	6.12	5.65	5.40

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 8.57%變動不大；權益報酬率 17.2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8.24%及每股盈餘 6.12 元均較 109 年度提升；純益率 17.60%受毛利率下降所影響較 109 年度下降。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除以下營業方針外，為確保具備高度競爭優勢，將配合營運策略及市場需求隨時彈性調整營業計劃

- A. 各式車載電子產品
- B. 智慧型手機相關零組件
- C. 5G 基建與應用相關電子產品與零組件
- D. 可撓性顯示器
- E. 半導體先進封裝
- F. OLED 面板製程用關鍵材料及零組件
- G. 雙面金屬層薄膜材料兩面同時加工製作之觸控感應膜
- H. 醫用材料及生技產品
- I. 綠色能源

公司未來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基於既有 LCD 業 CIM 系統架構支援、半導體業 SECS/GEM 協定支援之設備實績與經驗累積，進行設備智能化之功能強化，以因應客戶端智慧工廠建構趨勢，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持續與同業進行聯盟，共同建構統包性解決方案(Turnkey Solution)，拓展新客戶並積極爭取訂單。

持續致力半導體、OLED、3D 蓋板玻璃、軟性電子等市場之開拓。

(2)長期發展計畫

以群翊之設備客製化開發能力為基礎，配合既有客戶群之新製程需求，開發並導入下一世代製程專用設備。

配合客戶端上游新材料開發，以異業結盟方式同步開發專用製程設備，採材料與設備一同行銷或相互推薦，共同創造雙贏契機。

與歐美日大廠結盟，以 OEM/ODM 方式合作並進行市場開發。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均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且為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而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本公司亦適時調整營運策略。另本公司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同時開發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董事長陳安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 188 號

電話：(03)485-3536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民國 79 年

- 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熱風及乾燥相關設備之製造買賣
- 開發臺灣第一台 D/F_LPI 專用雙面照射 UV 機，並獲專利通過
- 開發臺灣第一台板架式熱風輸送爐，裝機完成並量產成功

民國 80 年

- 開發臺灣第一台 CURTAIN_COATING 乾燥設備，裝機完成並量產成功

民國 81 年

- 開發臺灣第一台直接下架式黑化乾燥爐，裝機完成並量產成功
- 板翹反直機研發成功並取得專利認證

民國 82 年

- 金屬鹵化物紫外線燈管電源系統開發完成，並成立應用小組
- 開發單面板銀膠貫孔專用自動化輸送爐

民國 83 年

- 第三代 CURTAINCOATING 乾燥設備開發成功，產能由 4 片/分提高為 8 片/分，創下高速製程之運轉記錄

民國 84 年

- 針對 PCBPOSTCUREOVEN 集塵濾油設備開發成功，並取得專利

民國 85 年

- 第一代軟板製程卷對卷專用自動化乾燥設備開發完成

民國 86 年

- 因產能需求擴廠，搬遷至新建廠房辦公室，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8 號

民國 87 年

- 開發臺灣第一台薄板夾式輸送爐，裝機完成並量產成功

民國 88 年

- 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
- 正式推出曝光機產品
- 研發成功臺灣第一台垂直式滾輪塗佈機

民國 89 年

- 滾輪塗佈機技術大突破，成功應用於 FC/BGA/CSP 製程，並獲美國 CircuitTree 刊登介紹
- 光清洗機及熱板機成功導入 TFTLCD 製程

民國 90 年

- 開發臺灣第一條觸控面板自動乾燥線，裝機完成並量產成功

民國 91 年

- 完成第六代內層滾輪塗佈機

民國 92 年

- 開發臺灣第一台自動靜電噴塗烘烤線，裝機完成並量產成功
- 卷對卷自動對位曝光線成功導入市場

民國 93 年

- 卷對卷自動壓合光線成功導入市場
- 卷對卷自動壓膜線成功導入市場

民國 94 年

- 為就近服務中國華中地區客戶，投資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 自動滾輪塗佈烘烤線銷售突破 200 條線

民國 96 年

- 自動靜電噴塗烘烤線銷售突破 40 條線

民國 97 年

- 太陽能用大型自動機械臂固化爐及光通道爐成功導入市場

民國 98 年

- 開發多層熱風熱板爐等設備並逐步導入市場
- 卷對卷自動塗佈機烘烤線成功導入光學膜精密塗佈市場

民國 99 年

- 卷對卷氣浮式乾燥爐成功導入市場

民國 100 年

- 導入智慧型手機乾燥製程設備
- 獲選中華徵信所 2011 年金磚企業

民國 103 年

- 卷對卷雙列曝光機成功導入市場

民國 104 年

- 卷對卷真空壓膜機成功導入市場
- 因就近服務中國華南地區客戶，設立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因產能需求擴廠，搬遷至新建廠房辦公室，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 188 號

民國 105 年

- mSAP 製程專用自動乾燥線成功導入市場
- 因業務需求，取得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100%股權

民國 106 年

- 獲選中華徵信所 2017 年金磚企業
- 天下雜誌 2017 年出版製造業前 2000 大排名中，排名第 1278 名，其中營業成長率項目排名為第 77 名，獲利率項目排名為第 54 名
-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市場買賣

民國 107 年

- 天下雜誌 2018 年出版製造業前 2000 大排名中，排名第 1090 名
- 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 108 年

- 成功開發並導入半導體先進封裝乾燥設備
- 國內首家 PCB 電路板烘烤設備安全規範認證合格的設備商
- 推動 PCB 智慧製造，與 TPCA 協會共同制訂 PCB 設備通訊協定
- 成功導入美商大廠，車載異型曲面玻璃烘烤用設備

民國 1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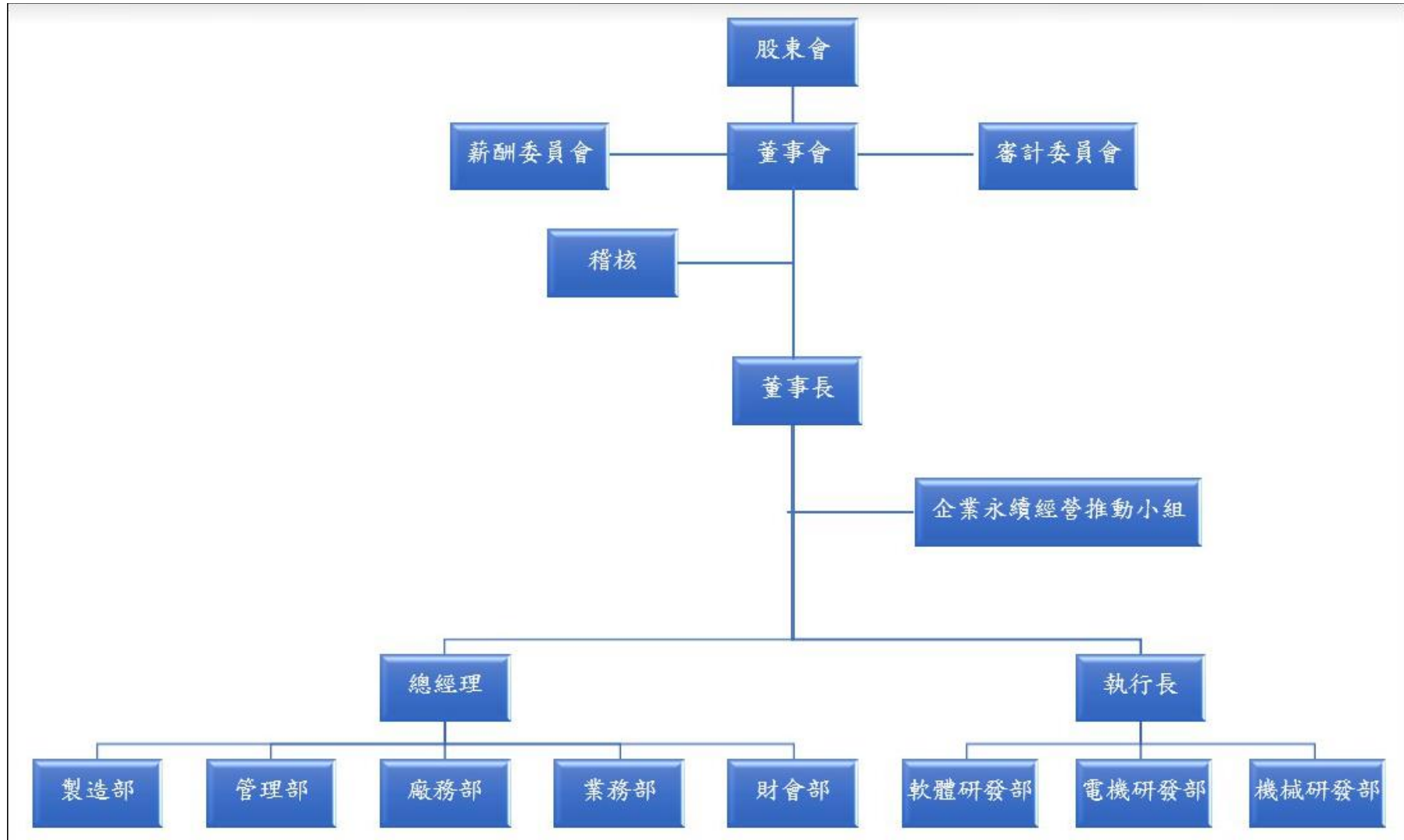
- 台灣智慧財產局 2020 年法人專利申請百大統計排名第 50 名
- 2020 年美國 ConstructSecure 第三方工業安全認證

民國 110 年

- RGV 烘烤系統成功導入市場
- 加入 SEMI 會員並首次於 SEMICONTAIWAN 參展
- 加入 iAsia 聯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
董事長兼執行長	研發發展、製造規劃與技術開發之規劃與執行
總經理	公司策略規劃、推動與督導
稽核	1. 推動及協調各部門相關內控執行之自行檢查作業 2. 檢查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運行並遵循法令規章，以及營運活動有無按計畫執行，適時提出改進意見
製造部	1. 提升製程順暢度 2. 實際生產流程之控管 3. 生產、外包作業及外包廠商管理 4. 執行生產排程，依訂單製造
管理部	1. 管理辦法研擬、人力資源事宜及組織規劃 2. 規劃執行行政總務、資產之管理作業 3. 資訊安全、規畫、推動及管理 4. 投資人關係處理
廠務部	1. 協調各產品生產排程與存貨收發 2. 採購計畫之建立與執行 3. 供應商評鑑與管理 4. 品質系統之規劃及品質管理計畫擬定 5. 生產流程品質檢驗 6. 供應商品質系統稽核 7. 專案文件及料號管理
業務部	1. 市場資訊、客戶產品與產業變化資料之分析與蒐集 2. 銷售計畫、策略及目標擬定與執行 3. 客戶關係管理、帳款管理及客訴追蹤與訂單管理 4. 專案進度規劃追蹤、製造出貨時程控管
財會部	1. 財務調度及分析、預算規劃及追蹤 2. 會計管理、成本控管、報表分析 3. 股務作業流程執行、轉投資管理
機械研發部 電機研發部 軟體研發部	1. 產品規格開發製訂 2. 先進技術研究開發 3. 製程技術改善研發 4. 材料零件選用評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11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安順	男 61~70歲	110.07.30	3年	79.01.24	879,408	1.60%	879,408	1.60%	892,211	1.62%	-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科 志聖工業(股)公司設計部經理	群翊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展鉉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GROUP UP (SAMOA) LTD. 代表人	業務部副總經理	陳禹水	兄弟	(註1)
	中華民國	所代表法人：展鉉投資(股)公司	-	110.07.30	3年	106.6.12	2,755,104	5.01%	2,755,104	5.0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榮坤	男 61~70歲	110.07.30	3年	79.01.24	913,148	1.66%	913,148	1.66%	1,335,812	2.43%	-	-	協和工商職業學校電機科 志聖工業(股)公司業務主管	群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毓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中華民國	所代表法人：毓豐投資(股)公司	-	110.07.30	3年	106.6.12	2,757,309	5.01%	2,757,309	5.0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文章	男 61~70歲	110.07.30	3年	79.01.24	976,853	1.78%	976,853	1.78%	878,521	1.60%	-	-	健行科技大學機械系學士 志聖工業(股)公司品管主管	群翊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絃翊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中華民國	所代表法人：絃翊投資(股)公司	-	110.07.30	3年	106.6.12	2,758,119	5.01%	2,758,119	5.0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余添和	男 61-70 歲	110.07.30	3年	79.01.24	857,097	1.56%	857,097	1.56%	925,036	1.68%	-	-	臺北科技大學電子 工程系學士 志聖工業(股)公司 業務主管	群翊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活水投資(股)公司 董事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 園區)有限公司代表 人 群翊貿易(深圳)有 限公司代表人	-	-	-	-
	中華民國	所代表法 人：活水投 資(股)公司	-	110.07.30	3年	106.6.12	2,760,712	5.02%	2,760,712	5.0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董事	中華民國	戴水泉	男 71-80 歲	110.07.30	3年	104.10.30 (註2)	80,000	0.15%	80,000	0.15%	-	-	-	-	復興商工電子科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品管組長 林銘公司經理 協峰銘版印刷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審文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負責人/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高全智	男 61-70 歲	110.07.30	3年	107.02.22	30,000	0.05%	30,000	0.05%	-	-	-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科畢業	協和興精機(昆山) 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金德	男 51-60 歲	110.07.30 (註4)	3年	107.02.22	-	-	-	-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 理研究所 百聿數碼創意(股) 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慶昌	男 61-70 歲	110.07.30 (註4)	3年	107.02.22	2,000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冶 全材料工程 英國克蘭菲爾德大 學-工業科學研究 所 Cranfield University-焊接 科技研究所	無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星	男 61-70歲	110.07.30 (註4)	3年	107.02.22	-	-	-	-	-	-	-	-	新加坡國立大學-MBA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心理系	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顧問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配偶或親等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及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主要係因其為公司之創始主要股東，帶領公司持續成長屢創佳績，以股東及公司的利益上，是最佳選擇，惟為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除與各董事密切且充分溝通外，本公司目前已有下列具體措施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 (1)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及審計)，充分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2)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3)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提昇董事專業能力藉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註2：104年10月30日初次選任監察人，配合107年2月2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原監察人於107年02月22日自動解任，並改任董事職務。

註3：公司董事會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註4：現任獨立董事連任二屆，均不超過三屆。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展鉉投資(股)公司	陳安順(30.00%)、楊月綻(30.00%)、陳宏展(13.34%)、陳韋蓁(13.33%)、陳仔萱(13.33%)
毓豐投資(股)公司	李榮坤(30.00%)、林青蓉(30.00%)、李宛庭(20.00%)、李欣芸(20.00%)
絃翊投資(股)公司	賴文章(25.00%)、賴瑩芷(25.00%)、賴瑩芸(25.00%)、王玉梅(25.00%)
活水投資(股)公司	余添和(30.00%)、馮憶辛(30.00%)、余哲澂(20.00%)、余哲寬(20.00%)

2.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展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安順		1. 董事會領導經驗 (工作經驗請參閱第 12~14 頁董事資料) 2. 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6)(8)(9)(11)(12)	-
毓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榮坤		1. 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危機處理、專業經驗。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6)(8)(9)(11)(12)	-
絃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賴文章		1. 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6)(7)(8)(9)(11)(12)	-
活水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余添和		1. 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4)(6)(7)(8)(9)(11)(12)	-
戴水泉		1. 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12)	-
高全智		1. 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12)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李金德	1. 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經驗 (工作經驗請參閱第 12~14 頁董事資料) 2. 具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 (12)	-	
洪慶昌	1. 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經驗 (工作經驗請參閱第 12~14 頁董事資料) 2. 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 (12)	-	
陳明星	1. 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經驗 (工作經驗請參閱第 12~14 頁董事資料) 2. 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 (12)	-	

註 1：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九席董事，包含三席獨立董事；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及年齡等)、也各自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展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安順	男	61~70歲	V	V	V	V	V	V	V	V
毓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榮坤	男	61~70歲	V	V	V	V	V	V	V	V
絃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文章	男	61~70歲	V	V	V	V	V	V	V	V
活水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余添和	男	61~70歲	V	V	V	V	V	V	V	V
戴水泉	男	71~80歲	V	V	V	V	V	V	V	V
高全智	男	61~70歲	V	V	V	V	V	V	V	V
李金德	男	51~60歲	V	V	V	V	V	V	V	V
洪慶昌	男	61~70歲	V	V	V	V	V	V	V	V
陳明星	男	61~70歲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九人，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 3/9，另董事會獨立性請參閱參、二、(一)董事資料及參、二、(一)、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由前述董事資料表格可知，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且董事會九席成員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陳安順	男	79.01.24	879,408	1.60%	892,211	1.62%	—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系學士 志聖工業(股)公司設計部經理	展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業務部副總經理	陳禹水	兄弟	(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榮坤	男	79.01.24	913,148	1.66%	1,335,812	2.42%	—	—	協和工商職業學校電機科 志聖工業(股)公司業務主管	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製造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文章	男	79.01.24	976,853	1.78%	878,521	1.60%	—	—	健行科技大學機械系學士 志聖工業(股)公司品管主管	絃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添和	男	79.01.24	857,097	1.56%	925,036	1.68%	—	—	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志聖工業(股)公司業務主管	活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代表人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禹水	男	89.11.20	210,836	0.38%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臺灣三菱商事(股)公司副理	無	執行長	陳安順	兄弟	—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志宏	男	95.07.01	33,461	0.06%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所博士 嶺東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無	—	—	—	—
研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榮	男	89.04.10	109,460	0.20%	136,977	0.25%	—	—	聯合大學機械系學士 惠爾好機械(股)公司工程師	無	—	—	—	—
財會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沈錦味	女	89.12.21	70,000	0.13%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無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配偶或親等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及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主要係因其為公司之創始主要股東，帶領公司持續成長屢創佳績，以股東及公司的利益上，是最佳選擇，惟為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除與各董事密切且充分溝通外，本公司目前已有下列具體措施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 (1)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及審計)，充分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2)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3)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提昇董事專業能力藉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110)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7)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陳安順 所代表法人 展鉉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李榮坤 所代表法人 毓豐投資(股)公司																							
董事	賴文章 所代表法人 絃翊投資(股)公司	1,440	1,440	-	-	2,900	2,900	126	126	1.33%	1.33%	12,638	12,638	-	-	6,110	-	6,110	-	6.90%	6.90%	-		
董事	余添和 所代表法人 活水投資(股)公司																							
董事	戴水泉																							
董事	高全智																							
獨立董事	李金德																							
獨立董事	洪慶昌	720	720	-	-	1,100	1,100	63	63	0.56%	0.56%	-	-	-	-	-	-	-	-	0.56%	0.56%	-		
獨立董事	陳明星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係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給付。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註8)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安順、展鉉投資(股)公司、李榮坤、毓豐投資(股)公司、賴文章、紘翊投資(股)公司、余添和、活水投資(股)公司、戴水泉、高全智、李金德、洪慶昌、陳明星	陳安順、展鉉投資(股)公司、李榮坤、毓豐投資(股)公司、賴文章、紘翊投資(股)公司、余添和、活水投資(股)公司、戴水泉、高全智、李金德、洪慶昌、陳明星	展鉉投資(股)公司、毓豐投資(股)公司、紘翊投資(股)公司、活水投資(股)公司、戴水泉、高全智、李金德、洪慶昌、陳明星	展鉉投資(股)公司、毓豐投資(股)公司、紘翊投資(股)公司、活水投資(股)公司、戴水泉、高全智、李金德、洪慶昌、陳明星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賴文章、余添和	賴文章、余添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陳安順、李榮坤	陳安順、李榮坤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3 位	共 13 位	共 13 位	共 13 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改為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110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陳安順														
總經理	李榮坤														
製造部副總經理	賴文章	11,498	11,498	-	-	3,510	3,510	6,760	-	6,760	-	6.47%	6.47%	-	
管理部副總經理	余添和														
業務部副總經理	陳禹水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禹水	陳禹水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賴文章、余添和	賴文章、余添和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安順、李榮坤	陳安順、李榮坤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5人	共5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陳安順	—	7,610	7,610	2.26%
	總經理	李榮坤				
	製造部副總經理	賴文章				
	管理部副總經理	余添和				
	業務部副總經理	陳禹水				
	業務部協理	李志宏				
	研發部協理	陳秀榮				
	財會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沈錦味				

(五)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六)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損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109年度		110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340	2.04%	6,349	1.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123	6.15%	21,768	6.4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董事及經理人之酬勞評估，係依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營運參與之程度，並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做整體考量，考量面包括財務績效指標、人才培育、對法令規章之遵循及其他特殊貢獻。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進行第十二屆董事全面改選，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8 次(A)，其中第十一屆召開 3 次，第十二屆召開 5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安順 所代表法人：展 鉉投資(股)公司	8	—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董事	李榮坤 所代表法人：毓 豐投資(股)公司	8	—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董事	賴文章 所代表法人：紘 翊投資(股)公司	8	—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董事	余添和 所代表法人：活 水投資(股)公司	8	—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董事	高全智	8	—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董事	戴水泉	8	—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獨立董事	李金德	8	—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獨立董事	洪慶昌	8	—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獨立董事	陳明星	8	—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董事會重要決議」第 44~47 頁。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5.07 第十一屆 第二十一 次	陳安順 李榮坤 賴文章 余添和	本公司 110 年度 經理人年度調薪 案。	陳安順、李榮 坤、賴文章、余 添和為本公司董 事暨經理人。	上述人員除依法迴避離席未 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 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110.08.10 第十二屆 第二次	陳安順 李榮坤 賴文章 余添和 高全智 戴水泉 李金德 洪慶昌 陳明星	109 年度董事酬勞 分派明細案。	陳安順、李榮 坤、賴文章、余 添和、高全智、 戴水泉、李金 德、洪慶昌、陳 明星為本公司董 事	上述人員除依法迴避離席未 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 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110.11.05 第十二屆 第三次	陳安順 李榮坤 賴文章 余添和	110年經理人季度 工作考核獎金分 派明細	陳安順、李榮坤 賴文章、余添和 為本公司董事暨 經理人。	上述人員除依法迴避離席未 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 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本公司向關係人 租賃取得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陳安順、李榮坤 賴文章、余添和 為本公司董事， 且本案含其親屬 出租給群翊之不 動產。	上述人員除依法迴避離席未 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 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110.12.24 第十二屆 第四次	陳安順 李榮坤 賴文章 余添和	本公司 109 年度 經理人員工酬勞 及 110 年度年終 獎金、經營績 效、季度工作考 核獎金分配案	陳安順、李榮坤 賴文章、余添和 為本公司董事暨 經理人。	上述人員除依法迴避離席未 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 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111.02.25 第十二屆 第五次	陳安順 李榮坤 賴文章 余添和	經理人季度工作 考核獎金分派 案。	陳安順、李榮坤 賴文章、余添和 為本公司董事暨 經理人。	上述人員除依法迴避離席未 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 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 一次	110/1/1~ 110/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 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註)

註：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重大營運相關消息均以重大訊息方式公布。
-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本公司擬依據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 席獨立董事之設置。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6 次，其中第一屆任期開會 2 次，第二屆任期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李金德	6	—	100%	連任第二屆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洪慶昌	6	—	100%	連任第二屆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陳明星	6	—	100%	連任第二屆審計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董事會重要決議」第 44~47 頁，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8.10 第十二屆 第二次	李金德 洪慶昌 陳明星	109 年度董事酬勞 分派明細案。	李金德、洪慶昌、陳明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上述人員除依法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以創造股東價值、誠信經營為宗旨，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股東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年報、公司網站股東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電子信箱、電話及傳真等聯絡方式，並另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聯繫，並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依股東名冊及持股申報資料，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變化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交易應遵循事項，已跨部門成立風險管理小組負責風險控管政策之制定與監督執行，另本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監理」、「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作業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規定以規範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及「內部人員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等，以防範內線交易並禁止本公司內部人利用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之活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具多元化之原則與方針，並制定「董事選舉辦法」，落實執行董事成員資格適法性、選任程序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除考量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外，並具有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財務、金融專業能力及經驗。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目前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雖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但董事會行使職權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決議及公司治理精神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管理辦法」，規範每年應依規執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得視需要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將運用於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以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1年02月25日度董事會討論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評估事項包含是否與會計師存在有財務關係、僱傭關係、商業關係、及非審計服務及公費型態等事項，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於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自 109 年 12 月起委任財會主管沈錦味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主要推動工作。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組織權能分工，由各相關部門人員共同協助辦理完成。</p> <p>(一) 職權範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二) 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2. 配合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增修公司治理相關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3.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並考量產業趨勢，規劃並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議程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期限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聯絡方式</p> <p>(二) 本公司設有客服信箱、電話即時處理客戶問題、建議或糾紛申訴等問題，並於公司網站「聯絡我們」專區揭露客服電話、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p> <p>(三)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與利害關係人間的互動，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社會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並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p> <p>(四)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布財務資訊及股東資訊，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及透明化。</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財務、業務、投資人服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www.gpline.com.tw 投資人可於網站中查詢本公司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規定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及公司治理專區，充分揭露財務資訊、股東資訊、重大訊息公告、法人說明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110年皆係於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當日即完成公告申報。109年度財務報告及110年第一至第三季財務報告分別於110年3月26日、8月10日及11月05日之各該次董事會通過當日完成公告申報；而各月份營收情形則依規定在次月10日之前完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已為每位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外，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照顧員工安全與身體健康，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為員工權益把關。 (二) 投資者關係：為落實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瞭解公司運作，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信箱，相關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另本公司網站亦提供本公司基本資料、重要訊息、財務報表資訊、每月營收等資訊，並定期更新以維持其有效性。並將投資人意見提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本公司會持續強化投資人關係，維持與投資人良好的溝通及交流。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照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購管理辦法」辦理各項事務採購，以落實公平、透明原則，並防範不誠信行為。另本公司將環保政策及概念推廣到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必須符合本公司對環保的相關要求，方得列入合格供應商。</p> <p>(四) 利害關係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業務往來均依本公司「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避免非常規交易之發生及不當利益輸送。 2. 本公司建立完成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於業務執行中落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檢查作業，並將結果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進行檢討 3. 本公司提供多元的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互動及溝通，並持續回應及執行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年報「110 年度董事已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情形。(註 2)</p> <p>(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增加對董監事及經理人保障並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於 110 年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相關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相關資訊已向董事會報告。</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依目前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請參閱本年年報「風險事項分析評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於 110 年度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改善下列事項：</p> <p>(一) 本公司自 109 年起將功能性委員會納入董事會績效評估的範圍，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10 年度之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已提報 111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p> <p>(二)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評鑑之推動及改善。</p>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序號	獨立性評估項目	是	否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V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V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V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V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V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V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9	其他有效參考資訊：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V	

註 2：110 年度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已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安順	110.01.19	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經營藍圖	3
		110.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董事	李榮坤	110.01.19	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經營藍圖	3
		110.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董事	賴文章	110.01.19	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經營藍圖	3
		110.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董事	余添和	110.01.19	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經營藍圖	3
		110.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董事	高全智	110.11.23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ESG 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3
		110.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風險之影響與因應	3
董事	戴水泉	110.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風險之影響與因應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獨立董事	李金德	110.02.2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 IFRS 政策最新發展與財報/監理法令遵循實務議題解析	3
		110.02.2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110.03.17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大性判斷】相關規定解析	3
		110.03.17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110.04.1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研討	3
		110.04.1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110.05.12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運用績效管理提升經營成效	3
		110.05.12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110.06.16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不動產交易】之財稅處理實務	3
		110.06.16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110.07.1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損規避與舉證】相關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10.07.1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110.09.15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財務會計與評價實務	3
		110.09.15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110.10.13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10.10.13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110.11.17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財務會計與評價實務	3
		110.11.17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獨立董事	洪慶昌	110.08.1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3
		110.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獨立董事	陳明星	110.12.0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領導企業數位轉型的策略與秘密心法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公司治理 主管	沈錦味	110.01.1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解碼中小型企業永續 DNA-8/31 下午線上課程	2
		110.09.0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9/1 上午線上課程	3
		110.09.03	中華民國經營發展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與公司負責人責任	3
		110.09.07	中華民國經營發展協會	併購交易盡職調查及財務評估	3
		110.09.08	中華民國經營發展協會	企業併購股權投資規劃及合資協議實務解析	3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線上課程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李金德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百聿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註1)	-
獨立董事	洪慶昌		國立成功大學-冶全材料工程 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工業科學研究所 Cranfield University-焊接科技研究所	(註1)	-
獨立董事	陳明星		新加坡國立大學-MBA 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顧問	(註1)	-

註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董事，其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10-11頁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相關內容。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會任期：110年7月30日至113年7月29日，110年度及111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其中第二屆任期開會2次，第三屆任期開會4次，薪酬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李金德	6	—	100.00	連任第三屆薪酬委員
委員	洪慶昌	6	—	100.00	連任第三屆薪酬委員
委員	陳明星	6	—	100.00	連任第三屆薪酬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附表一。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如下：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董事酬勞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者，以董事酬勞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視執行狀況需要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高階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
-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委員會之建議與董事會之決議有不一致時，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辦理。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26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之意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5.07	1. 110 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之意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8.10	1.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明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之意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05	1. 暫緩執行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2. 經理人季度工作考核獎金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之意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4	1.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 110 年度年終獎金、經營績效、季度工作考核獎金分派案 2.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 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之意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2.25	1.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 經理人季度工作考核獎金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之意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本公司成立「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為統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由管理部余添和副總擔任召集人，與多位不同領域的中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經由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規劃並執行各項方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彙整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對於減少及預防不利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與衛生衝擊之環保工安活動無絲毫懈怠。 2. 另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等，藉由透過管理系統及各項程序的持續運行，對於營運相關之環境、員工安全、客戶、供應商、各利害關人等的風險均能即時予以掌握及因應。 3.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之最高指導原則，由「企業永續經營推動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每年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結果。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重視環保、珍惜資源，採購有綠建材、省水、節能等標章之物料，確保空氣、噪音、水及廢棄物等汙染情形能有效控制。本著「珍惜自然資源」之精神，將環境保護與顧客之信賴結合，共同創造「永續經營」及「回饋社會」之理念，持續推行廢棄物減量工作。 2. 並於 2021/10/02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沙丘舉辦淨灘活動，邀請供應商一同共襄盛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	V		1.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致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力推動節能減碳，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等。 2. 並於2021年10月21日由正隆紙業協助銷毀公司不用的文件並做為回收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針對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現對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由管理部負責維護環境，製造部及廠務部在前項管理環境制度中，全面符合環保法規；管理部則屬行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用電節約計劃，以減少能源浪費。現行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如下： (1)配合並響應參與政府部門的措施及相關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2) 加強公司同仁溝通相關環保及溫室氣體減量作為。(3)發展自身成為綠色企業，並與綠色合作供應商商業往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本公司屬行節能減碳措施，除更換成高效率燈具，加強冷氣效能，縮短冷氣的供應時間及控制溫度；並推動無紙 e 化作業。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1361 1177 1451"> <thead> <tr> <th></th> <th>110年</th> <th>109年</th> <th>108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CO2e</td> <td>334</td> <td>332</td> <td>335</td> </tr> <tr> <td>用水量/度</td> <td>4,605</td> <td>4,262</td> <td>4,397</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重量/噸</td> <td>22.84</td> <td>20.18</td> <td>19.08</td> </tr> </tbody> </table>		110年	109年	108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CO2e	334	332	335	用水量/度	4,605	4,262	4,397	廢棄物總重量/噸	22.84	20.18	19.08	無重大差異
	110年	109年	108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CO2e	334	332	335																	
用水量/度	4,605	4,262	4,397																	
廢棄物總重量/噸	22.84	20.18	19.08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及相關法規，制定相關辦法並督促確時遵守，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在雇用政策上，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出生地、性傾向、年齡等之身份而有差別待遇。在性別平等上，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及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同仁權益，依法給予產(檢)假、陪產假、育嬰假。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2. 每季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並適時提供法令之宣導，避免發生勞資糾紛。員工可透過會議或意見箱提出建議，公司與員工共同創造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 3. 2021/08/13 為即將退休的員工李佳雯舉辦歡送會，感謝她這麼多年來對公司的付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已配置警衛、門禁管制、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乾粉滅火器、消防栓、泡沫滅火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出口方向標示燈、避難器具、緊急照明設備，每月對電梯進行維護保養，除定期進行消防檢查外，並指派員工取得消防管理員執照，定期舉行消防演習。本公司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不定期執行環境衛生消毒作業，配合政府重大疫情之發布辦理相關宣導事宜。並於2021年06月15日辦理全員Covid-19篩檢，本公司員工訓練已包含安全防災知識與設備操作、AED設備使用。</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為促進公司品質目標之貫徹，長期培養員工在組織系統上充分發揮其功能，提昇個人素質，進而達成相互協調，提高工效率與品質，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教育訓練實施對象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在職人員訓練、專業人員訓練。</p>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	V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ISO9001 2015年國際準則。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利害關係人申訴管</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道。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2021年8月首次發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除揭露公司財務資訊外，亦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內容。 本公司為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目前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109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將於110年08月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範及精神，不定期宣導 RBA 責任商業聯盟相關規範，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落實及執行。</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公司重視員工健康，於2021年08月25日舉辦員工健康檢查。</p> <p>(2) 社區關懷：2021年08月19日於育德兒童之家參訪，並於2021年09月15日致贈中秋節禮盒。</p> <p>(3) 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以下措施：</p> <p>i. 依循「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等外部指引做為內部因應對策，及關注CDC 及時發佈之防疫訊息，動態調整公司防疫強度。</p> <p>ii. 鼓勵員工施打疫苗，以降低公司染疫風險。</p> <p>iii. 開發多元之求才管道以遞補人力缺口。</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誠信經營守則」，並且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 本公司之「企業永續經營推動小組」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定訂：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收受不正當利益 2. 禁止疏通費行賄及收賄、3. 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4. 利益迴避、5.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智慧財產權)、6. 禁止從事不公競爭行為、7.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8.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定期檢討修訂。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	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企業永續經營推動小組」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本辦法所述相關事項之查核與監督，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以及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及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守則」中皆定有利益衝突之迴避條文，並於公司網站公告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另凡涉及「誠信經營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或內控稽核發現、涉有不法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包含且不限於各項規章、服務約定書、廉潔承諾書等），由「企業永續經營推動小組」組成專案調查處理，若於內部調查中，就涉有不法情形，轉交法務單位執行法律程序。	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非常重視經營誠信行為，定期於宣導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守則」供所有同仁依循準則內容。	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且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稽核室為受理專責人員，若有需要，相關各部門應予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	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不定時檢討實施成效。另本公司已於年報上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年報及公司治理資訊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pline.com.tw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gpline.com.tw 查詢相關資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規章已放置於公司內部查詢系統，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安順
總經理： 李榮坤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0.07.30	【報告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訂定 110 年 8 月 2 日為除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4.3 元)
	【承認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全面改選董事案	1.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2.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詳下表 董事 62 展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安順 當選權數：43,798,961 董事 65 活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添和 當選權數：42,204,203 董事 64 絃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文章 當選權數：39,776,907 董事 63 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榮坤 當選權數：39,083,924 董事 245 高全智 當選權數：32,743,279 董事 265 戴水泉 當選權數：30,661,948 獨立董事 李金德 當選權數：35,591,942 獨立董事 洪慶昌 當選權數：33,270,922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3.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獨立董事 陳明星 當選權數：30,862,763 3.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通過	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是否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0.03.26	第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8.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9. 全面改選董事案。 10. 訂定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V	V	否	無
110.05.07	第十一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3.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草案。 4. 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5. 提名並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V	V	否	無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是否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名單案。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7. 本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要，擬向第一銀行申請新臺幣遠期外匯風險額度。	V V	V	否	無 無
110.07.09	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 擬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	V			無
110.07.30	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	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 2. 聘任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V V			無 無
110.08.10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	1. 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2. 公司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 3. 本公司擬續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4. 本公司擬向京城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授信期間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對外簽署授信合約等相關文件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5.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明細案。	V V V V V	V V V V	否 否 否 否	無 無 無 無 無
110.11.05	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 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	V V V V	V V V V	否 否 否 否	無 無 無 無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是否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權資產。 5. 暫緩執行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 6. 110 年經理人季度工作考核獎金分派明細。	V V			無 無
110.12.24	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	1. 本公司 111 年度公司營運計畫及財務預算 2.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劃。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6.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 110 年度年終獎金、經營績效、季度工作考核獎金分配案	V V V V V V	V V V V V	否 否 否 否	無 無 無 無 無
111.02.25	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論。 4. 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 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6.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7.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部分條文。 1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是否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事酬勞分配案。 12. 經理人季度工作考核獎金分派案。 13. 訂定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V V	V	否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支付會計師公費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林恒昇	110/1/1~110/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110 年度	2,250	0	2,250	
	林恒昇	110 年度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安順	—	—	—	—	—	—
	所代表法人： 展鉞投資(股)公司	—	—	—	—	—	—
董事	李榮坤	—	—	—	—	—	—
	所代表法人： 毓豐投資(股)公司	—	—	—	—	—	—
董事	賴文章	—	—	—	—	—	—
	所代表法人： 絃翊投資(股)公司	—	—	—	—	—	—
董事	余添和	—	—	—	—	—	—
	所代表法人： 活水投資(股)公司	—	—	—	—	—	—
董事	戴水泉	—	—	—	—	—	—
董事	高全智	—	—	—	—	—	—
獨立董事	李金德	—	—	—	—	—	—
獨立董事	洪慶昌	(3,000)	—	—	—	—	—
獨立董事	陳明星	—	—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陳禹水	—	—	—	—	—	—
業務部協理	李志宏	—	—	—	—	—	—
研發部協理	陳秀榮	—	—	—	—	—	—
財會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沈錦味	—	—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03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同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梅	3,632,928	6.61%	—	—	—	—	—	—	—
	878,521	1.60%	976,853	1.78%	—	—	賴瑩芷	母女	—
活水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余哲濶	2,760,712	5.02%	—	—	—	—	—	—	—
	15,699,499	2.85%	—	—	—	—	余哲寬	兄弟	—
絃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瑩芷	2,758,119	5.01%	—	—	—	—	—	—	—
	940,000	1.71%	—	—	—	—	王玉梅	母女	—
毓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欣芸	2,757,309	5.01%	—	—	—	—	—	—	—
	813,333	1.48%	—	—	—	—	林青蓉	母女	—
展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仔萱	2,755,104	5.01%	—	—	—	—	—	—	—
	1,227,502	2.23%	—	—	—	—	陳宏展	兄妹	—
林青蓉	1,335,812	2.43%	913,148	1.66%	—	—	李欣芸	母女	—
陳仔萱	1,227,502	2.23%	—	—	—	—	陳宏展	兄妹	—
余哲濶	1,569,499	2.85%	—	—	—	—	余哲寬	兄弟	—
余哲寬	1,569,300	2.85%	—	—	—	—	余哲濶	兄弟	—
陳宏展	1,107,333	2.01%	736,000	1.34%	—	—	陳仔萱	兄妹	—

十、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ROUP UP (SAMOA) Ltd.	12,500 千股	100.00%	—	—	12,500 千股	100.00%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美金 10,000 千元(註)	100.00%	—	—	美金 10,000 千元(註)	100.00%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美金 500 千元(註)	100.00%	—	—	美金 500 千元(註)	100.00%

註：大陸股本並未區分為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11	10	60,000	600,000	40,000	4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	無	103.12.24 經授中字第 10334004820 號
103.12	10	60,000	6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104.01.26 經授中字第 10401010680 號
107.09	10	60,000	600,000	55,000	5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107.09.27 經授中字第 10701124080 號
108.07	10	80,000	800,000	55,000	550,000	-	無	108.07.31 經授中字第 10801087480 號

2.最近三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5,000,000	25,000,000	8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三)股東結構

基準日：111年03月2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30	40	3,288	3,358
持有股數	0	0	18,555,420	1,755,000	34,689,580	55,000,000
持股比例	0%	0%	33.74%	3.19%	63.07%	100.00%

(四)股權分散情形

基準日：111年03月2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33	22,970	0.04%
1,000 至 5,000	1,363	2,593,611	4.72%
5,001 至 10,000	175	1,389,587	2.53%
10,001 至 15,000	68	887,102	1.61%
15,001 至 20,000	39	707,228	1.29%
20,001 至 30,000	37	927,744	1.69%
30,001 至 40,000	27	952,358	1.73%
40,001 至 50,000	21	1,006,000	1.83%
50,001 至 100,000	36	2,654,202	4.83%
100,001 至 200,000	21	2,844,344	5.17%
200,001 至 400,000	8	2,212,079	4.02%
400,001 至 600,000	6	2,710,489	4.93%
600,001 至 800,000	1	736,000	1.33%
800,001 至 1,000,000	10	9,021,082	16.40%
1,000,001 股以上	13	26,335,204	47.88%
合計	3,358	55,000,000	1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基準日：111年03月29日；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同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2,928	6.61%
活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0,712	5.02%
絃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8,119	5.02%
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7,309	5.01%
展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5,104	5.01%
山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49,000	5.00%
余哲激		1,569,499	2.85%
余哲寬		1,569,300	2.85%
林青蓉		1,335,812	2.43%
陳仔萱		1,227,502	2.23%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股

項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8)	
		109 年	110 年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71.10	81.30	93.00	
	最 低	45.35	61.70	76.00	
	平 均	62.74	69.29	84.05	
每股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34.62	36.47	39.34	
	分 配 後	30.32	31.57	34.44	
每股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55,000	55,000	55,000	
	每 股 盈 餘 (註 3)	5.65	6.12	2.57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 2)	4.3	4.9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不適用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5)	11.10	11.32	不適用	
	本 利 比 (註 6)	14.59	14.14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6.85	7.07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110年度現金股利業經本公司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放。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5/4)之當年度資料。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

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因考量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決議分配 110 年度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69,5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9 元，現金股利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分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7,000 千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450 千元，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上述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0 年度費用估列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17,000 仟元及 4,450 仟元，本案將呈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發放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000 仟元及 4,000 仟元，其與估列數無差異。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 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此情事。

- (二)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一般箱型式乾燥、烘烤、預熱、熟化設備、自動化輸送式熱風、IR 乾燥、烘烤設備、專業用無塵防爆、真空烤箱製造買賣業務。
- B. 恆溫恆濕箱、冷熱衝擊箱、溫度壽命箱、老化試驗箱及環境試驗設備、科學理化試驗用高精度、高穩定性之定溫試驗設備製造買賣業務。
- C. 自動化紫外線瞬間乾燥、上光設備、殺菌用紫外線處理機、PCB 製程專用乾燥設備、半導體 IC 與先進封裝、LCD 製程用無塵烤箱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D.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及代理。

(2)營業比重

本公司於 109~110 年度之營業項目比重統計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設備	1,547,794	95.88%	1,834,976	95.99%
勞務	46,838	2.90%	55,142	2.89%
其他	19,612	1.22%	21,425	1.12%
合計	1,614,244	100.00%	1,911,543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顯示器、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半導體、LED 照明、太陽能、能源元件及被動元件等產業，設備列示如下：

- A. 各式自動熱風輸送爐、紅外線熱風輸送爐
- B. 機械手臂自動上下料熱風多層爐、熱板多層爐、隧道式輸送爐
- C. 垂直式雙面滾輪塗佈烘烤線
- D. 靜電噴塗烘烤線
- E. 各式精密熱風烤箱、無塵精密熱風烤箱、氮氣熱風烤箱、真空烤箱
- F. CCD 對位曝光機、紫外線乾燥機
- G. 卷對卷單面塗佈烘烤線、卷對卷壓膜機、卷對卷 CCD 對位曝光機、配合濕製程/網印/AOI VRS 光學檢測/雷射蝕刻/雷射切割應用之各式收放捲機等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

- A. 各式車載電子產品
- B. 智慧型手機相關零組件
- C. 5G 基建與應用相關電子產品與零組件
- D. 可撓性顯示器
- E. 半導體先進封裝
- F. OLED 面板製程用關鍵材料及零組件
- G. 雙面金屬層薄膜材料兩面同時加工製作之觸控感應膜
- H. 醫用材料及生技產品
- I. 綠色能源

本公司為確保具備高度競爭優勢，將配合營運策略及市場需求隨時彈性調整研發計畫內容。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印刷電路板

印刷電路板 PCB (Printed Circuit Board) 常被稱為是「電子系統產品之母」或「3C 產業之基」，在資訊、通訊、以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產品中 PCB 皆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其產品種類與技術隨著各式電子產品應用需求而具備多樣化與多變性的特質。PCB 產品主要可分類為高密度連接板(HDI)、多層板(Multilayer)、軟板(Flex)、IC 載板(Substrate)…等。

在全球 PCB 產業發展而言，進入到 2022 年，隨著 5G 手機市場滲透率持續攀升，各國電信商仍將持續投資 5G 基地台等基礎建設的建置，且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等應用有助於推升高效能運算需求增加，加上穿戴裝置、汽車電子等應用需求將持續增溫，將帶動 2022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仍將延續成長態勢。進一步觀察各項印刷電路板產品的發展走向，預期 2022 年將以 IC 載板、HDI 板產值成長力道相對強勁，其中 IC 載板因 5G 基地台、5G 手機、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需求仍持續放大下，訂單能見度相對高；而 HDI 板則因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筆電等應用規格持續提升，加上穿戴裝置、汽車電子等應用需求將漸趨放大，仍具成長動能；另一方面，品牌車廠加速搶進電動車市場，並擴大導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帶動全球電動車銷售規模明顯放大，驅使車用電路板市場需求顯著增溫。

隨著 5G 通訊、高效能運算、汽車電子及穿戴裝置等應用需求持續增溫，111 年 1 月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指出，估計 2022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將呈現穩健成長，產值美 837 億元，成長率為 4.8%；另 Prismark 預測，2021 年 PCB 行業預計成長率為 8.6%，並將在 2020 至 2025 年之間以 5.8% 的年複合增長率成長，到 2025 年全球 PCB 行業產值將達到 863.3 億美元，其中封裝基板將引領 PCB 產業增長。整體而言，隨 5G 通訊、AI 應用、汽車電子等新興科技發展，均有助於推升印刷電路板需求提高，並驅使印刷電路板規格進一步升級，帶動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產值成長。

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種類	2019年產值	2020年產值	增長率	2025年產值	單立：億美元 預計未來五年 增長率
單/雙面板	80.9	78.3	-3.20%	93.4	3.60%
多層板	238.8	247.6	3.70%	316.8	5.10%
HDI板	90.1	99.5	10.50%	137.4	6.70%
撓性板	122	124.8	2.40%	153.6	4.20%
封裝基板	81.4	101.9	25.20%	161.9	9.70%
合計	613.1	652.2	64.40%	863.3	5.80%

資料來源：Prismark

B. 半導體產業

近年來全球半導體銷售趨勢概況



資料來源:WST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年2月

2022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因全球疫苗普及率上揚，經濟活動逐漸復甦，因此相關遠距需求減少，客戶降低拉貨力道，使得需求將逐漸正常化需求將逐漸正常化，加上新增產能陸續開出有助於改善長短料問題，亦會讓晶片價格上漲空間受到限制，皆導致銷售額成長力道放緩，根據 WSTS 統計顯示，2022 年預計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年增率將趨緩至 8.8%，達到 6,015 億美元。另受惠於數位轉型加速，有助於新興應用市場快速崛起，對於產品規格同，對於產品規格同樣提高，而我國在先進製程維持全球領地位下，將有助於在先進製程維持全球領地位下，將有助於支撐半導體銷售額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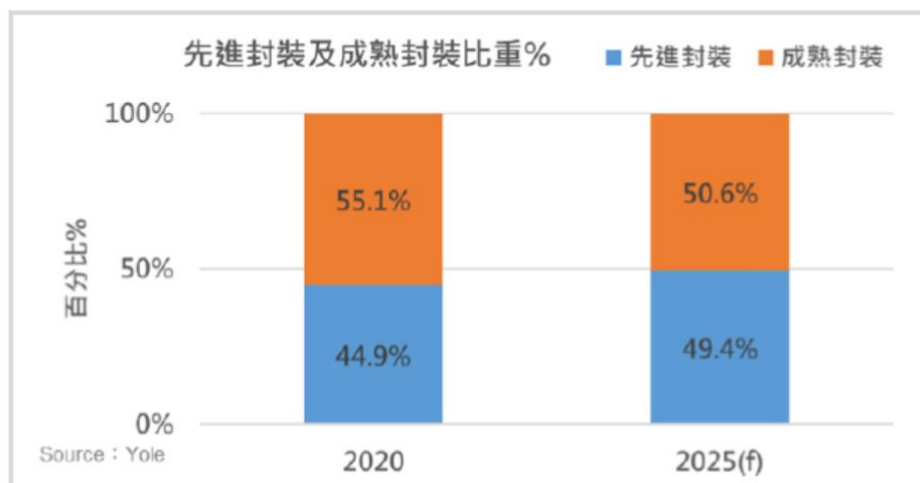
在國內半導體市場概況方面，由於全球晶片短缺態勢嚴峻、國內晶圓代工報價逐季調漲，促使 2021 年半導體製造業銷售值比重仍以晶圓代工業位居首位，所占比重高達 66.22%，主要係因全球半導體產業在網路、資料中心 5G 智慧手機用的先進處理器需求強勁，加上國內晶圓代工報價呈現逐季調漲格局，皆促使晶圓代工銷售值比重較 2020 年呈現擴大，2021 年整體半導體需求相較往年訂單仍為高點，加上新增產能 2023 年才會陸續開出，因此短期內本產業供需尚不反轉。2022 年受惠於物聯網、資料中心等新興市場快速成長，有助於客戶拉貨動能維持穩健，但宅經濟效應逐漸淡化，且中國廠商產能提升，將排擠部分國內記憶體廠商市佔率；所幸台積電先進製程持續推進且領先其他競爭者，再者國內半導體封測廠產線多元化能充分滿足市場需求，111 年 2 月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報告預估 2022 年國內本產業銷售值將達到 3.25 兆元、年增率為 18.1%。

至於封裝與測試業方面，受惠於國內疫情對於半導體產業影響有限，以及全球 IDM 廠的轉單，使得國內業者訂單能見度清晰，更有助於產能利用率保持高檔水準，且各類應用 IC 含量只增不減，促使國內半導體封測廠訂單能見度高，部分業者已在洽談 2023 年產能，在產能滿載及上游漲價效益下，逐季調漲價格態勢未變，並持續進行擴廠動作。

C. 先進封裝產業

在半導體晶片製造的過程中，當晶片從晶圓廠被生產出來之後，還必須經過最後一道非常關鍵的步驟，才能變成具備不同功能的元件，這個步驟就是：封裝測試。所謂封裝，是將晶片連上印刷電路板或其他電子元件，讓訊號與電流能夠順利地傳遞，而測試則是在晶片製作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不同程度的檢測，進而確認晶片的可靠度以及良率。

由於大數據、高效能運算（HPC）、人工智慧（AI）、邊緣運算、先端記憶體、5G 基礎設施的擴建、5G 智慧型手機的採用、電動車使用率增長和汽車安全性強化功能等應面用需求應用持續成長，亦帶動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成長，據市調公司 Yole 研究，2018 至 2024 年先進封裝產業整體營收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呈 8% 成長，當中以扇外型封裝技術（FOP）成長最為快速，成長率超過 20% 以上，國內半導體大廠根據 IEK 110 年 8 月報告，預期到 2025 年全球先進封裝產值將逐漸與其他封測產值比重相當，2020 年至 2025 年先進封裝產值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6.6%，優於其他非先進封裝產值年複合成長率 1.9% 及全部封裝產值之年複合成長率 4%。全球封測大廠晶圓級封裝數量比重各有不同，但大多仍以覆晶封裝為主，其次為扇入型封裝，扇外型封裝則在各公司比重 20%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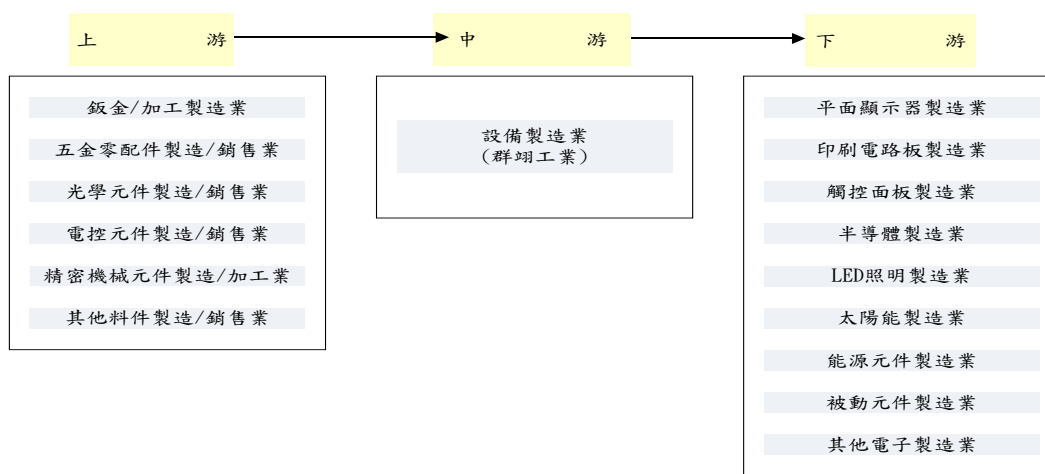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深耕電子及半導體生產專用機械之設計、製造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已近三十年，接單後經機械設計及電機設計後，向上游產業採購相關零組件，並於自有工廠內進行配電組裝，於測試完成後，再提供至下游產業之各應用領域客戶，本公司於下圖中屬於中游產業，與上下游產業間之關聯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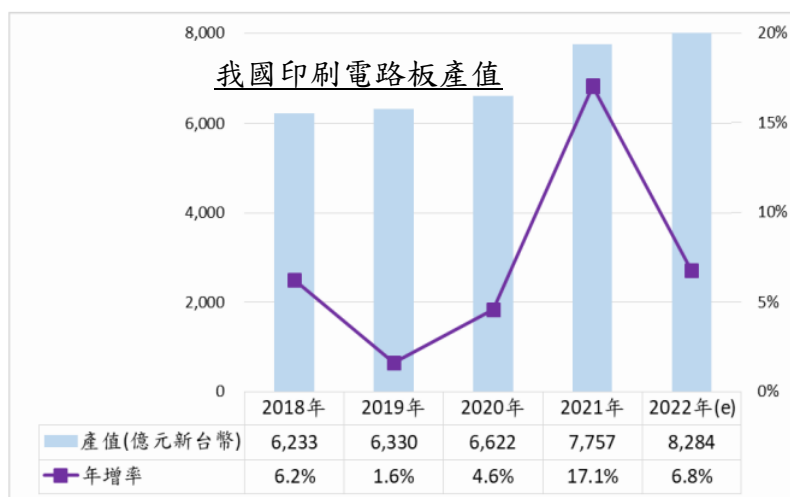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我國 PCB 產業方面，受惠於各國加速投入 5G 基礎建設，5G 手動市場滲透率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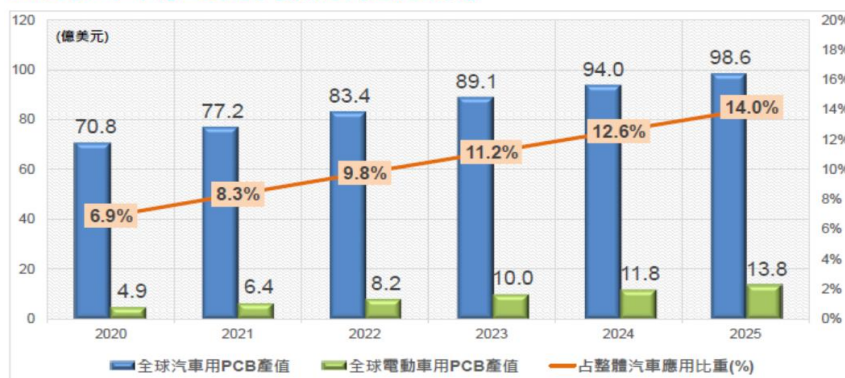
續攀升，加上電動車、自駕車應用仍將驅動汽車電子市場需求進一步擴大，均有助於推升印刷電路板的需求成長與規格升級，而5G通訊、AIOT、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技術的發展亦使得ABF載板市場需求居高不下，再者，Mini LED、衛星通訊等新興應用領域在台廠加速投入拓展下，布局效益亦將漸趨發酵。整體而言，隨著5G通訊、汽車電子等應用需求進一步放大，有效帶動PCB市場需求成長與規格升級，且ABF載板市場需求持續暢旺，加上Mini LED、低軌道衛星通訊等新興應用技術崛起，均有助於推升2022年我國印刷電路板產業值表現，根據111年3月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及ITIS研究團隊的資料顯示，估計2022年我國印刷電路板產業值將達到8,284億台幣，年增率為6.8%，持續呈現成長態勢。



注：我國印刷電路板產值係包括台商在台灣、中國及其他地區產值，統計範圍包括硬板、載板與軟板等。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及ITIS研究團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估計，2022年3月。

在車用電路板方面，各國積極推動電動車的發展，除全球電動車品牌大廠-特斯拉之外，傳統品牌車廠陸續宣示擴大電動車款的數量，積極搶攻全球電動車市場商機，帶動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漸趨放大；另一方面，各大車廠亦積極投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開發，提升自駕等級，強化行車安全與性能，帶動汽車電子化程度的不斷提高，進而擴大印刷電路板在汽車市場的應用。對於我國印刷電路板廠商而言，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大及汽車電子化程度的提升，均有助於推升車用PCB市場需求的提升，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110年6月資料，以新能源車取代傳統燃油車為各國共識，車用高階載板亦將隨著自駕平台的問市需求增溫，2020-2025全球車用電路板年複合成長率約為5~8%，而若從銷售量、價格以及電子化的程度來估算，2020年電動車使用之電路板約占整體汽車應用比重的6~8%，若以樂觀預估至2025年甚至有機會達到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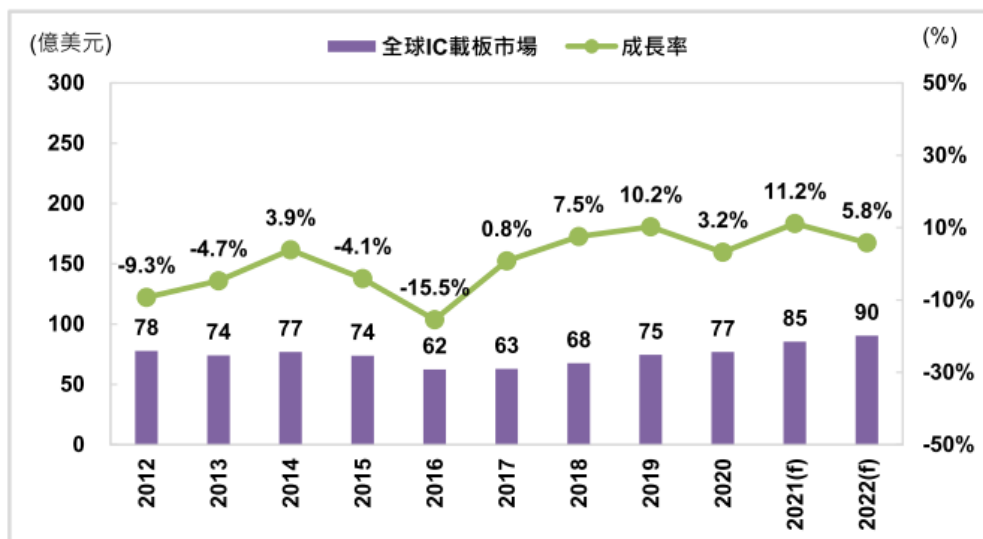
全球車用電路板產值趨勢



- 2020-2025全球車用電路板年複合成長率約為5~8%，雖然僅略高於整體電路板，但對照於過去幾年普遍低於整體平均而言，表現已有明顯的好轉。
- 電動車的部份，若從銷售量、價格以及電子化的程度來估算，2020年電動車使用之電路板約占整體汽車應用比重的6~8%，若以樂觀預估至2025年甚至有機會達到15%。

在 IC 載板方面，IC 載板作為半導體封裝所用的基板，因此 IC 載板的市場發展與半導體產業發展息息相關，IC 載板主要應用市場為智慧手機與高效能運算平台，在高效能運算部分，應用範圍涵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伺服器、遊戲機與基地台等，核心產品為中央處理器(CPU)與繪圖處理器(GPU)，主要採用 ABF 載板作為晶片封裝之用，而隨著 5G、AI、高效能運算等應用的先進 IC 封裝商機持續發酵，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統計 2021~2022 年預估全球 IC 載板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至 85 億美元及 90 億美元。

全球 IC 載板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備註：數據源自 SEMI 於 2021 年第二季發布

在 ABF 載板方面，ABF 載板為 IC 載板其中一種，主要應用於 CPU、GPU、FPGA、ASIC 等高運算性能 IC。2020 年~2021 年受惠於宅經濟效應持續發酵，帶動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伺服器及遊戲機等產品銷售大幅成長，驅使高效能運算應用需求顯著增溫，刺激 ABF 載板市場需求持續放大，未來隨著各國持續投入 5G 基地台的部署、資料中心對於高階 AI 伺服器的需求更趨提升與遊戲機等消費電子產品銷售不斷成長，將推升 CPU 與 GPU 應用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根據 Marketsand Market 估計，2020 年全球 CPU 及 GPU 市場規模約 844 億美元，預計 2025 年將成長至 1,050 億美元，可有效支撐 ABF 載板市場需求的進一步擴大。就 ABF 載板市場供需而言，2021 年受惠於 5G、AI 晶片等應用持續成長，晶片效能的提升，加上 CoWoS、InFO、EMIB、Chiplet 各種先進封裝製程技術的演進，對於大尺寸、多層數的 ABF 載板需求增加，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的估計，2021 年全球 ABF 載板市場供需缺口達 11%，推升 ABF 載板平均售價進一步上揚，並預計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至 2023 年。

(4) 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業已配合市場潮流，發展最新之細線路高密度 PCB 類載板製程專用設備產品，並達到潔淨度與生產過程板面無刮傷等製程要求，此外，本公司依客戶需求而採用 MSAP 製程，將自動上下料無塵潔淨熱風輸送爐訂定標準化與模組化之規格及製程，以大幅度提升該設備品質並縮短交期。

另本公司亦配合最新軟性電路板(FPC)之關鍵材料導入，除可大幅縮減現有處理工法之工序數，並可提高軟性電路板(FPC)產品之精度，本公司將針對此趨勢提供一系列完整設備對應此關鍵材料之塗佈、貼膜、曝光、烘烤等製程工藝。

本公司多年來基於塗佈、乾燥、曝光及自動化四大技術主軸配合顯示器、印刷電路板、IC載板、先進封裝、觸控面板、蓋板玻璃、半導體、LED照明、太陽能、能源元件、被動元件等產業之客戶生產需求開發各式專用設備，由於擁有堅強之設計與服務團隊，除穩定提供客戶優質之標準產品外，本公司每年皆依客戶需求開發出各式具市場競爭優勢之新產品，長期與客戶間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客戶群穩定且橫跨多種產業，相對較不受單一產業景氣之起伏所影響。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除長期累積多年自動化塗佈、乾燥、壓膜、曝光等專用製程設備開發與量產之經驗外，研發團隊仍持續與國內外研究單位、上游關聯廠商及客戶群等夥伴進行交流合作以提升關鍵技術層次與研發能力。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不斷整合塗佈、乾燥、曝光及自動化四項核心技術以開發優質且技術水準維持優於業界同儕之產品，與客戶共創雙贏局面。

(2)研究發展計畫

配合客戶端需求持續開發與深耕精進各式自動化塗佈、乾燥、壓膜、曝光等製程專用設備，各技術領域之研究發展概述如下：

- A. 塗佈：配合客戶端之產品需求，持續提升滾輪塗佈線、靜電噴塗線、捲對捲塗佈線…等設備之功能、精度與產速。
- B. 乾燥：因應各產業新製程之低含氧量、真空乾燥及高溫等需求，於既有基礎下各式無氧化烘烤、真空乾燥、紅外線及紫外線乾燥設備。
- C. 壓膜：捲對捲真空壓膜機已於市場建立指標性實績，未來將持續針對不同產業及客戶之客製需求新增功能與提升效能。
- D. 曝光：配合市場需求開發 LED 光源曝光機，並持續提升既有機種曝光精度與產速。
- E. 自動化：隨著工業 4.0 智慧智能化製造系統潮流，本公司未來將以現有系統自動化軟硬體技術為基礎進行相關技術開發與實績經驗累積，並依客戶廠端需求提供機械手臂應用、自動化機構開發、CCD 視覺系統建構、設備端生產數據資料蒐集與分析、配合 CIM、EMS 等系統進行資料拋轉與傳輸等功能及服務，期使相關產品與系統在眼、手、腦的配合並用下，達成客戶智慧化、智能化及自動化系統製造的目標。

(3)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及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底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分 佈	博士	—	—	—	—	—	—
	碩士	9	18	9	16.36	9	16.36
	大專	38	76	43	78.18	43	78.18
	高中職以下	3	6	3	5.45	3	5.45
	合計	50	100	55	100	55	100.00
平均年資(年)		7.47		7.9		8.13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36,072	55,485	75,306	112,775	85,951
營業收入淨額	1,453,952	1,644,002	1,668,286	1,614,244	1,911,54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	2.48%	3.37%	4.51%	7.00%	4.50%

註：本公司預計 111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占營收比例 5%~7%

(5)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主要技術說明
106 年度	FPC 軟板自動線整合方案	黃光線 FPC 設備單機連線 CCD 裁切、水潤壓膜/真空壓膜、單/雙面曝光、CCD 網印連續線、連續式乾燥 總體由卷式材料及片式材料 全線規劃
107 年度	捲對捲真空紅外線高溫爐	配合新材料烘烤需求，捲材薄膜材料於真空環境下放出後，以 IR 熱板進行高溫絕氧烘烤，經冷卻後完成收捲。
	捲對捲低張力輸送乾燥爐	應用於 COG 產品印刷後及鍍錫烤製成烘烤用，以氧浮培林及輕量化滾輪搭配張力控制及 EPC 巡邊控制設計滿足 COG 材料高精度生產要求
108 年度	氮氣高溫自動烘烤系統	應用於半導體先進封裝高溫、高潔淨度、高均溫性製成條件之自動化烘烤系統
	拖板架烘烤爐	針對 5G 基建印刷電路板之規格與尺寸多樣化、板重差異性…等趨勢，完成全系列拖板架烘烤爐之專利機種開發
	PCB 烘烤設備聯網智慧化	參與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配合實現 PCB 烘烤設備聯網智慧化
109 年度	氮氣板翹機	屬整廠生產智慧自動化的一環，全場串接實現智慧自動化生產流程
	浸泡塗佈烘烤自動線	因應 5G/元宇宙需求開發之全自動光學鏡片塗佈烘烤系統
	潔淨壓板烤箱	因應 5G 開發大厚重基板壓板烤箱
	RGV 全自動烘烤系統	因應 5G、EMIB 先進封裝用 IC 載板烘烤所需高均溫性、高潔淨度及低震動性等製程要求開發之全自動烘烤系統
110 年度	自動開門烤箱	因應 5G BGA 基板整廠 AGV 智慧自動化需求，開發自動開門烤箱
	超高溫氮氣烘烤爐自動線	晶圓等級封裝，鍍膜前塗層固化
	3D 封裝防焊固化自動線	運用 3D 封裝防焊固化整線自動化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主要技術說明
	機械設備自動抓取 CCD 對位系統	自動尋邊系統
	3D 封裝熱板多層爐	先進封裝等級熱板烘烤
	熱煤油加熱系統	節能防災新型乾燥系統
	熱水浸泡處理乾燥自動線	光學鏡片表面處理
111 年度	載板新一代自動滾輪自動線	高潔淨度滾輪塗佈自動線
	先進封裝 UV 固化自動線	應用於先進封裝 UV 固化使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基於既有 LCD 業 CIM 系統架構支援、半導體業 SECS/GEM 協定支援之設備實績與經驗累積，進行設備智能化之功能強化，以因應客戶端智慧工廠建構趨勢，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 持續與同業進行聯盟，共同建構統包性解決方案(Turnkey Solution)，拓展新客戶並積極爭取訂單。
- 持續致力半導體、OLED、3D 蓋板玻璃、軟性電子等市場之開拓。

(2)長期發展計畫

- 以群翊之設備客製化開發能力為基礎，配合既有客戶群之新製程需求，開發並導入下一代製程專用設備。
- 配合客戶端上游新材料開發，以異業結盟方式同步開發專用製程設備，採材料與設備一同行銷或相互推薦，共同創造雙贏契機。
- 與歐美日大廠結盟，以 OEM/ODM 方式合作並進行市場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645,162	38.67	497,787	30.84	698,603	36.55
外銷	1,023,124	61.33	1,116,457	69.16	1,212,940	63.45
合計	1,668,286	100.00	1,614,244	100.00	1,911,54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從事印刷電路板、顯示器、半導體、LED 及被動元件等製程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其零件買賣與維修服務，主要致力於電子及半導體等製程設備，並以其自有品牌「GP」行銷遍布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客戶群包含歐、美、日、韓、大陸及國內之指標性大廠，與客戶間具密切夥伴關係並曾多次合作成功開發專用製程設備之實際案例，並於 IC 載板產業烘烤製程之乾燥設備獨占鰲頭，印刷電路板產業之內層線路製程用滾輪塗佈乾燥線、防焊製程用靜電噴塗烘烤線與 2016 年最新推出應用於類載板 MSAP 製程之隧道式熱風輸送爐等設備已於全球取得市場先機並佔有領先地位。整體而言，本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額占我國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包括：電子生產設備及零件、顯示器生產設備及零件、半導體生產設備及零件)等項目之整體銷售值約 1.50%~1.82%。惟本公司 108~110 年度主要營收為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及顯示器製程設備占其營收比重分別為 82.83%、73.32%及 73.78%，故僅就整體電子生產設備及零件與顯示器生產設備及零件之銷售值相較，本公司約占 4.05%~4.99%。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市場銷售值	群翊營收	占比	市場銷售值	群翊營收	占比	市場銷售值	群翊營收	占比
其他電子生產設備及零組件(2928990)	28,678,720	1,307,492	4.56%	30,253,542	1,137,982	3.76%	37,718,222	1,341,332	3.56%
平面顯示器生產設備及零件(2928110)	17,410,554	74,432	0.43%	10,126,314	45,501	0.45%	13,839,762	68,937	0.50%
其他(註 1)	45,638,962	286,362	0.63%	52,408,027	430,761	0.82%	76,007,993	501,274	0.66%
合計(註 2)/總占比	91,728,236	1,668,286	1.82%	92,787,883	1,614,244	1.74%	127,565,977	1,911,543	1.50%

資料來源：ITIS 智網及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註 1：其他係包含半導體生產設備及零組件(2928010)。

註 2：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其細項為其他電子生產設備及零組件(2928990)、平面顯示器生產設備及零組件(2928110)、半導體生產設備及零組件(292801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及半導體生產專用機械設計、製造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用提供塗佈、乾燥、曝光及自動化四大技術主軸於印刷電路板、顯示器及觸控面板以及特殊玻璃蓋板應用等；本公司持續致力於高階硬板、軟板、多層板及 IC 類載板等生產所用之製程設備套組，並為客戶量身訂做品質及效率度高之客製化生產設備線，並針對製程精密度與生產產線實地需求結合，本公司透過多年來累積之經驗中，不論於與自動化設備連結之整合、軟體客製化設計用於更智慧人機同步之控制、甚至於產能擴增之整廠規畫、垂直整合服務等皆為本公司專業之服務項目，此外，

本公司針對電子、半導體等電路板製程中可單體運用之單機—自動與半自動曝光機、各類預烤爐體類及各精準度板翹設備等皆為遍及台灣與大陸眾多廠商首選，目前已積極將工業 4.0 的宗旨範疇運用至各產業之製程設備生產線中，以達到智慧生產的目的，根據產經院 2022 年 2 月 IC 載板製造業報告，以下針對本公司產品之相關產業未來趨勢發展進行分析：

A. 國際手機品牌大廠逐步導入全螢幕設計，帶動 COF 基板的崛起

2017 年蘋果、三星等手機品牌大廠陸續導入全螢幕設計，促使面板驅動 IC 的封裝技術開始出現變化，就面板驅動 IC 而言，其封裝型態可區分為 TCP(Tape Carrier Package)、COF(Chip on Film)與 COG(Chip on Glass)，COF 製成以覆晶接合方式，運用軟質乘載板作為封裝晶片載體，將晶片與軟性基板電路接合的技術。過去 COF 製程多應用於大尺寸面板，中小尺寸則以 COG 製程為主流。但由於 COG 製程較不適用於軟性顯示器，隨著智慧手機螢幕走向高畫質、全螢幕設計，驅動 IC 也隨之朝向系線路、高腳數極多通道等設計方向發展，薄膜 IC 基板廠必須能配合晶片電路間距微細化提供對應的滿足產品設計之要求，因此，在智慧手機逐步走向高解析度、高螢幕占比的趨勢下，驅動 IC 封裝技術轉而採用 COF 製程的發展備受市場關注。

在此市場趨勢下，COF 基板的市場需求隨之興起，就台廠而言，COF 基板主要以碩邦與易華電為主，其中碩邦與蘋果合作開發 Super Fine Pitch 規格的 COF 基板，以供應蘋果所需；而易華電則針對手機面板開發細間距規格之 COF 基板，採用半加成製程，支援單層與雙層規格，線寬線距為 14 微米，主要供應華為、小米等中國手機品牌。

B. 高效能運算推升 ABF 載板需求

IC 載板依據基板材料可分為 BT 載板、ABF 載板及 EMC 載板，以 BT 載板與 ABF 載板為主，其中 BT 載板含玻纖布層，不易熱漲冷縮、尺寸穩定、材質硬、線路粗，通常用於手機及記憶體等產品。相較之下，ABF 載板因線路較精密、導電性佳、晶片效能好，過去多應用於個人電腦所需之處理晶片、繪圖晶片等產品。但隨著人工智慧、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及 5G 行動通訊等應用需求逐步興起，促使基地台、高效能電腦、網通設備皆需要高效能運算晶片，對於載板面積與層數上的要求均明顯提高，ABF 載板製程不斷改善下，載板層數可大幅提升至 20 層以上，並具備細線距、面積大等優勢，因而成為國內外 IC 載板廠商積極發展的重點品項。

C. 小晶片(Chiplet)、異質整合等半導體技術崛起，吸引我國 IC 載板廠商加速佈局

隨著國內外企業加速投入數位轉型，5G 通訊、物聯網、人工智慧(AI)應用等趨勢持續發展，帶動半導體晶片需求明顯放大，並加速小晶片(Chiplet)、異質整合等半導體技術逐步崛起，吸引我國 IC 載板廠商加速佈局。就小晶片(Chiplet)而言，就是透過將大尺寸多核心設計分割成不同的微小晶片，各自強化功能與縮小尺寸，再透過先進封裝整合為一顆功能完整的晶片。為配合多元應用與規格的要求，半導體廠商陸續投入異質整合技術的發展，包括台積電、日月光、三星電子等廠商均投入相關的技術方案發展。

對於 IC 載板廠商而言，過去多認為異質整合技術的崛起將導致 IC 載板的需求量因而減少，然而採用異質整合的新製程對於 IC 載板的需求仍將持續存在，而不同的異質整合封裝技術發展，對於載板生產技術與材料的選擇亦明顯不同，且小晶片所需的先進封裝對於載板的面積與層數亦將明顯增加。顯見 IC 載板廠

商在異質整合領域仍將扮演重要的角色，包括新興、南電均是日月光扇出封裝的合作夥伴，其中欣興更進一步針對面板級扇出封裝解決方案進行布局，爭取更多廠商的認同。

綜上，迎接 5G 時代到來，現況於 5G 基礎建設、VR、AR、車聯網、智慧製造、物聯網、AI 助手、智慧城市等應用領域電子產品相關製程設備接單穩定且持續，對於車載飾板、手機蓋板、電子白板、先進封裝…等製造所需之塗佈、烘烤、壓膜及曝光專用製程設備之需求目前亦持續接洽中，市場布局之後續營運成長性可期。本公司以務實穩健方式經營，面對未來可能會受疫情及中美貿易…等不確定性影響之市場，我們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4) 競爭利基

A. 具備塗佈、乾燥、曝光及自動化整合之核心技術能力

由於製程設備係運用於生產過程，設備故障停機將面臨巨大損失，故設備穩定性將決定製造商採用與否，而本公司主要競爭優勢係具備穩定的自動化整合能力，且本公司產品多應用於精密度高且需經終端客戶認證的製程，在其主要客戶多為上市櫃公司及知名大廠下，顯示本公司高度多樣化及完整的產品線與技術，搭配自行開發之軟體，具高度彈性能迅速滿足客戶需求，受到國際大廠信賴：

① 具備高度多樣化及完整的產品線及技術，並長期耕耘國內外指標性大廠，建立業界優質品牌形象

乾製程中的三個主要製程：乾燥、塗佈、曝光，加上機台內部及機台間串接的自動化整合能力，公司同時具備此四項技術能力，且均能做到高品質並持續取得指標客戶信賴，相較於選樣同業多著重於其中一至兩項技術，本公司能一次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為本公司重要特點及優勢之一。本公司憑藉優異設備品質及穩定度，長期與客戶間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獲取客戶高度信賴，主要銷售客戶或終端設備使用廠商涵蓋台灣、大陸、日本、韓國、東南亞及歐美等地之上市櫃公司及指標性大廠，並於業界建立優質設備之品牌形象。

② 提供特殊或高端製程設備，降低淪入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

本公司切入國際知名大廠已達 20 年，多應用於精密度高且需經終端客戶認證的製程，故一旦切入客戶後較不易被取代，另本公司持續研發各類特殊或高端製程設備，非屬一般或標準化單機，故可降低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

③ 軟體自行開發，具高度彈性能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軟體研發部自行開發軟體，相較於軟體委外，更能掌握自有軟體技術且迅速反應客戶需求，例如透過自行撰寫應用於 SECS/GEM(半導體設備通訊標準)架構下之通訊軟體，以及自行開發 CCD 自動對位電腦整合系統，有效整合軟硬體。

B. 分散應用產業以降低風險，且能配合產業趨勢發展持續開發新興應用領域，以及各類特殊自動化整合製程工藝以符合市場需求

本公司配合客戶端上游新材料開發，以異業結盟方式同步開發專用製程設備，採材料與設備一同行銷或相互推薦，相關應用領域包括智慧手錶用之軟性顯示器用卷對卷全自動乾燥設備、5G 通訊使用之 LCP(液晶高分子)為基材之通訊天線，透過異業結盟方式同步開發專用製程設備，共同創造雙贏契機；另本公司除配合產業趨勢發展持續開發新興應用領域外，亦因應高階印刷電路板過程中要求的精

度及良率，亦持續研發各類特殊自動化整合製程工藝以符合市場需求，並擁有相關核心技術。

本公司機台產品於電路板領域中之硬板(PCB)、軟板(FPC)、IC 載板等各類型客戶，均建立穩定銷售實績，於顯示器產業方面，亦與多間觸控面板或面板廠持續往來，透過發展觸控面板、半導體、LED 照明、各式車載電子產品、醫用材料及綠色能源之生命週期較長且特殊之領域等相關製程設備，使應用於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營收占整體營收之比例自 108 年度 78.37%降至 110 年度 70.17%，故本公司設備涵蓋之應用領域相對與同業公司更為分散，可降低單一產業變化所產生的風險。

C. 提供多元化及貼近市場潮流技術，提升本公司於同業間的競爭力

本公司塗佈及乾燥設備採用多樣化噴塗及傳輸方式，較日本同業公司之價格更具競爭力，且亦因地利之便具就近服務客戶的優勢；而本公司壓膜及曝光設備則發展卷對卷製程設備，與國內同業主要採用片材製程設備，更能因應目前市場朝向軟板潮流的趨勢，且本公司亦較日本同業公司之價格具競爭力；另就自動化整合設備，本公司將水平及多關節機械手臂彈性運用於相關製程設備，國內同業則多偏向單種機械手臂，而國外廠商於亞洲市場欠缺在地服務支援，整體而言，本公司提供多元化及貼近市場潮流技術，提升本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力。

D. 跟隨工業 4.0 智能製造潮流

本公司建立自有軟體研發團隊，透過英特爾、日月光及南亞電路板等廠商歷練，跟隨工業 4.0 智慧智能化製造系統潮流，配合 CIM、EMS 及 CCD 視覺系統，並藉由本公司之系統自動化設計能力，成功導入機械手臂，相關產品與系統在眼、手、腦的配合並用下，達成客戶智慧化、智能化及自動化系統製造的需求。

E. 提供完善售後服務及佈建即時服務據點

製程設備發生問題時，若未能即時修復，將造成客戶產生不良品或停工之巨大損失，故完善的售後服務及服務據點多寡將影響客戶採購意願，故本公司就客戶群擴展地域的趨勢，配合設置服務據點，已在中國大陸設有蘇州及深圳子公司，亦在各地成立多個服務據點，以就近解決客戶在生產中可能遭遇故障等問題，俾能即時提供協助，協助提升客戶利益最大化，提供完善售後服務亦為本公司之發展利基之一。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① 優異的技術能力

本公司領先業界開發出自動滾輪塗佈線、自動靜電塗佈線、卷對卷曝光機、卷對卷真空壓膜機及特殊用途之高階烘烤線。擁有經驗豐富且實力堅強之研發團隊與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之業務團隊，基於與客戶間建立之長期合作關係，提供符合客戶新產品、新製程所需專用設備，與客戶攜手成長並共享雙贏成果。

② 品牌效應

本公司的客戶群，包括台灣、大陸、日本、韓國、東南亞、歐美的主要廠商。長期的市場耕耘，於業界之品牌形象已有相當高的知名度，是客戶優先合作的事業夥伴。

③發揮產業綜效

本公司客戶群跨越多種產業，且設備投資需皆穩定且持續成長，市場面較不受單一產業起伏之景氣影響。不同產業間之設備技術也可交相導入運用，也是刺激技術發想成長的動力。

④顧客滿意策略

本公司有專屬陣容堅強的客服與技術部門，除提供客戶優質之售後服務外，並配合客戶群所在地理位置分布建立區域性服務據點提供即時之全方位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

④智能製造

本公司逐步累積別人帶不走的智能畫軟件訊息整合能力，自行設有軟體部門，更參與 TPCA 智能化委員會、SEMI 標準委員會…等。例如 PCBECI 標準規範、SECS/GEM300 架構，輸出的即時信息格式要求，從感應、通信(積聯網)、邏輯信息等，足以協助客戶攜手邁向智能製造。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終端產品多集中於消費型電子產品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係以軟硬印刷電路板及 IC 載板用之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顯示器及觸控面板用之顯示器製程設備為主，而終端應用產品多用於 LCD TV、Monitor 及 NB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故終端電子產品市場的榮枯直接影響印刷電路板及顯示器的市場需求，並間接影響印刷電路板及顯示器廠商之資本支出規模，進而影響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狀況。

因應對策

因本公司所屬行業特性，終端電子產品市場需求間接影響印刷電路板及顯示器廠商之資本支出規模，本公司隨時關注產業相關技術之變動及發展，迅速掌握產業動態，透過積極開發自身技術以增加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外之領域，包括：工業 4.0 智慧智能化製造系統、半導體、LED 照明、各式車載電子產品、醫用材料及綠色能源之生命週期較長且特殊領域的利基型專用製程設備產品，並業已陸續成功導入及銷售，期以其他高附加價值及特殊領域之新產品，提高本公司競爭利基。

②設備廠商的競爭

在中低階產品，競爭會越來越激烈，面臨同業削價競爭的環境。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研發技術性新產品，以開發多樣化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升競爭。本公司之製成機種多元化且高階，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客製化的研發能力，朝向精緻化與高層次技術之產品為主要目標，作為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之區隔。

③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外銷出口交易幣別以美元為主，而原物料及費用交易幣別則係以台幣為主，故市場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A. 本公司財務人員除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外，亦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走勢，並採取適宜之措施做為調節外幣帳戶之參考。

B. 藉由與客戶建立分擔風險之共識，向客戶進行報價時，充分考量國際匯率走勢及匯率波動因素，以適當且合理之匯率作為報價之基礎，降低匯率波動對接單利潤之影響。

④ 人才流失之經營風險

本公司設備生產技術及品質在業界具有高度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故具經驗之優秀人員常成為競爭對手招攬之對象，形成人才流失之潛在風險；而為配合工業 4.0 智慧智能化製造潮流，相關人員除需具有電機及機械等方面知識與經驗外，更需具有系統自動化設計能力，惟瞭解電機、機械及自動化之人才養成不易，形成人才繼承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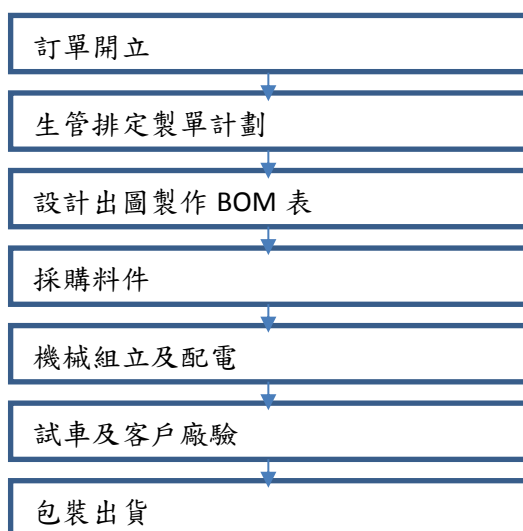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目前研發人員平均服務年資達 7 年以上，顯示研發人員具有多年研發設計製程經驗，本公司另藉由持續培養及招募電機、機械及自動化人才，以累積研發能量，並持續推動完善福利制度留任現有人才，以及鼓勵員工加強進修，提升專業技術及素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項次	主要設備名稱	用途說明
1	垂直式滾輪塗佈乾燥線	應用於 PCB 內層線路製程雙面同時塗佈光阻及烘烤、IC 載板防焊製程雙面同時塗佈防焊油墨及烘烤
2	靜電噴塗烘烤線	應用於 PCB 防焊製程塗佈防焊油墨及烘烤
3	各式隧道式熱風/熱板輸送爐	應用於 PCB、IC 載板、觸控面板、車載 LCD 模組等產品之烘烤製程
4	紅外線熱風輸送爐	應用於觸控面板、玻璃前蓋板、醫用材料、LCD、背光模組、導光板、PCB、FPC 等產品之烘烤製程
5	熱風多層爐、熱板多層爐	應用於觸控面板、LCD 面板、OLED 面板、玻璃前蓋板、太陽能電池等產品之烘烤製程
6	卷對卷壓膜機及卷對卷真空壓膜機	應用於 FPC、COF、Film 電容式觸控、電子紙、RFID 等各類軟性電子產品之光阻乾膜貼合製程
7	卷對卷 CCD 自動對位曝光機	應用於 FPC、COF、Film 電容式觸控、RFID 等各類軟性電子產品之線路曝光製程
8	卷對卷塗佈烘烤線	應用於光學膜、軟性電子等產品之塗佈烘烤製程
9	卷對卷氣浮式輸送爐、卷對卷紅外線熱風輸送爐、卷對卷氮氣紅外線熱風氣浮式輸送爐	應用於 FPC、COF、Film 電容式觸控等各類軟性電子產品之烘烤製程
10	各式精密熱風烤箱、無塵精密熱風烤箱、氮氣熱風烤箱、氮氣無塵熱風烤箱、真空烤箱等	應用於 PCB、FPC、IC 載板、觸控面板、玻璃前蓋板、LCD、OLED、半導體、被動元件、電池、LED 等產品之烘烤製程
11	各式紫外線乾燥機、低溫型紫外線乾燥機	應用於 PCB、IC 載板、觸控面板、玻璃前蓋板、OLED 等產品之烘烤製程
12	各式卷對卷收放捲機	應用於 FPC、COF、Film 電容式觸控、電子紙等各類軟性電子產業搭配顯影、蝕刻、剝膜、AOI、VRS、雷射蝕刻、雷射切割等製程設備之收放捲機

(2)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包括鈹金/加工件、精密機械元件、五金零配件、光學元件、電控元件等部品，各類料件皆有穩定且長期配合之國內外優質供應商，供貨狀況良好無虞。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並無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92,205	10.05	無	A 公司	52,000	10.27	無
2												
	其他	1,614,244	100.00		其他	1,719,338	89.95		其他	454,455	89.73	
	銷貨淨額	1,614,244	100.00		銷貨淨額	1,911,543	100.00		銷貨淨額	506,45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9~110 年度銷售客戶中，A 客戶主要從事自有品牌隱形眼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亦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代工業務，受惠於中國及日本市場需求暢旺，代工業務成長動能持續強勁，故自 108 年起亦開始擴建新廠，並建置自動化產線、擴增產能，而向本公司購置瞳孔放大片及彩色隱形眼鏡製程所需之移印設備等客製化機台。整體而言，本公司為電子設備廠，客戶依市場變化更換製程設備，主要為客製化產品，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	註 1	註 2	629,816	註 1	註 2	766,050
顯示器製程設備	註 1	註 2	22,755	註 1	註 2	57,136
其他	註 1	註 2	243,232	註 1	註 2	326,012
合計	註 1	註 2	895,803	註 1	註 2	1,149,198

註 1：本公司所生產之製程設備係依客戶要求規格客製化生產，每一設備組裝所需之零組件均有所差異，其產能數據不具比較性，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所生產之製程設備係屬客製化生產，包括整條產線、單機設備或零件，故產品差異大，計量單位不一致，故在此不列示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

110 年度 PCB 及半導體設備產能及產量受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波動影響，需求增加致產量較前一年度增加。整體而言，本公司兩年度生產量值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	註	241,595	註	896,387	註	307,018	註	1,034,314
顯示器製程設備	註	45,501	註	-	註	58,930	註	10,007
其他	註	210,691	註	220,070	註	332,655	註	168,619
合計	註	497,787	註	1,116,457	註	698,603	註	1,212,940

註：本公司所銷售之製程設備係屬客製化生產，包括整條產線、單機設備或零件，故產品差異大，計量單位不一致，故在此不列示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

110 年度 PCB 及半導體設備收入受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波動影響，需求增加致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整體而言，本公司兩年度銷售量值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截至 3 月底
員 工 人 數	行政	49	50	51
	業務行銷	29	29	29
	技術支援	270	283	288
	合計	348	362	368
平均年歲		34.55	35.36	35.68
平均服務年資		6.23	6.76	6.9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3%	0.28%	0.27%
	碩士	4.6%	4.42%	4.35%
	大專	61.9%	62.15%	62.23%
	高中(含以下)	33.2%	33.15%	33.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工廠主要包括臺灣(群翊公司)及蘇州(蘇州旺群)。其中，於臺灣工廠內主要係針對單機與產線進行組裝及測試，並無污染疑慮，故無須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另蘇州工廠則因製程中包括烤漆，故已依法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網許可證。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穩定，公司保持業務積極正向發展，並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同時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經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個人的專才，使同仁及公司同步成長，共享美好成果。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 A. 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 B. 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旅平險，由公司負擔保費。
- C.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 D. 補助同仁汽機車位費用，並備有定期保養、檢查之公務車輛，使同仁公出有相應保障。
- E. 端午節、中秋節均有禮金或禮品。
- F. 婚喪生育等均有補助。
- G. 鼓勵同仁成立社團，補助社團經費。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A. 新進人員訓練：到職當日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組織沿革、工作規則、員工福利、注意事項、環境介紹等說明課程，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B. 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 C. 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94 年 6 月 30 日已到職同仁均保留其依據勞動基準法計算退休金之退休年資，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年資則按月提撥 6% 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或月會管道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因此，迄今並無勞資糾紛情事產生。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A. 依據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如下：

- 應依循自動檢查計劃與管理程序書等進行安全衛生現況查核，如有不合法規或危害風險較高者，應加以改善或採取作業管制。改善後，應進行改善結果綜合分析，以確保其有效性。
- 機械、器具及設備之使用應依法規規定，不得設置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以避免在工作場所中可能造成之危害。
- 為避免因不合規定之機械、設備和化學品等所引起之安全衛生之危害及風險，應在採購前即進行控制，將安全衛生上之需求納入考量；使用前，確認機械、設備和化學品，已符合安全衛生規定，避免使用時因安全衛生上之缺失而引起重大之危害及風險。

- 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應確認是否檢附安全資料表（SDS）並定期更新。盛裝之容器，應依法令及環安衛管制要求，張貼危害圖示。
- 權責單位請購專業機具、防護裝備、監測儀器設備、防爆機具設備時，應提供採購單位環安衛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 權責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並要求販售商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之必要文件。
- 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暨公司作業標準等相關規定。
- 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相關之安全管制規定。
- 為保障民眾之安全，確保避免造成財產或設備損失，及對環境造成不利之衝擊，所有之作業變更應進行管理，以防止因製程、設備、實驗流程或使用之化學品變更時，所可能引起之不可接受環安衛風險發生。
- 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明顯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外文。
- 對於危害物質，應提供勞工含有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之安全資料表，且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其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保存三年。
- 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物質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a. 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 b. 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其內容應含物品名稱、其他名稱、安全資料表索引碼、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使用資料及貯存資料等項目。
 - c. 將危害物質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d. 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 e. 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物質資訊之必要措施。
- 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規定，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檢測之項目及期限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六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
- 各適用場所應依適用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業，以避免因作業不當而引起之災害。
- 確保化學品能安全使用，避免對人體或對環境造成危害，各實驗室化學品應依自動檢查計劃實施自動檢查。

B. 公安施情形

公安查核情形	
職安室查核	每月至少查核一次
現場主管走動管理	一級主管每週至少查核一次 二級主管每週至少查核二次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強調員工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

(五) 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現有公司內部資通安全工作，由管理部資訊室負責規劃，建置，及持續改善。並且針對系統伺服器，作業系統，網路系統，建置應有的管制及防護機制，並針對異常災變，資料損毀，及機敏資料做好應變防護計畫，以保障公司、顧客、及投資人的利益。

(2) 資通安全政策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

(3) 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說明
網路防護及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	透過匝道控制器，管控網路存取許可，並且偵測防護惡意入侵及防護外部的網路攻擊。並且透過權限管控給予使用者網路存取權限，並透過紀錄檔案定期排查稽核上網存取紀錄。
郵件安全管控	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透過郵件匝道器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過濾郵件，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防止惡意連結的傷害。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
資料備份機制	所有系統及資料庫排定自動備份工作。
防毒軟體及系統程式更新	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及防毒軟體會自動更新，降低病毒感染及修補應用程式漏洞。
員工資安教育	每季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與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風險評估及弱點偵測	定期進行系統弱點掃描等檢核機制及檢討改善現有資訊作業環境的資訊安全防護。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10 年已投入 100 萬進行資訊安全升級，111 年已編列 150 萬預算投入資訊安全的環境改善。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資安問題遭受損失之情形，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王道銀行	103/08/25 ~ 111/01/15	長期融資合約	無
營造工程	煜承營造	2021/9/27	4 樓廠房增建營造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1,911,435	2,635,063	2,306,055	2,760,491	3,138,016	3,559,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134	578,700	557,905	543,582	547,183	566,973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307,785	382,901	448,342	486,874	400,339	406,963
資產總額		2,812,354	3,596,664	3,312,302	3,790,947	4,085,538	4,533,3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93,652	1,625,091	1,330,420	1,776,059	1,971,546	2,533,124
	分配後	1,393,652	1,845,091	1,561,420	2,012,559	2,241,046	註
非流動負債		225,369	217,293	164,191	110,590	108,204	106,1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19,021	1,842,384	1,494,611	1,886,649	2,079,750	2,639,277
	分配後	1,619,021	2,062,384	1,725,611	2,123,149	2,349,250	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393,333	1,754,280	1,817,691	1,904,298	2,005,788	1,894,050
股本		50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資本公積		29,391	287,021	287,021	287,021	287,021	287,0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79,168	938,685	1,015,872	1,096,477	1,200,995	1,072,858
	分配後	679,168	718,685	784,872	859,977	931,495	
其他權益		(15,226)	(21,426)	(35,202)	(29,200)	(32,228)	(15,829)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93,333	1,754,280	1,817,691	1,904,298	2,005,788	1,894,050
	分配後	1,193,333	1,534,280	1,586,691	1,667,798	1,736,288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放。

2.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453,952	1,644,002	1,668,286	1,614,244	1,911,543	506,455
營業毛利	556,871	549,873	614,730	718,441	762,345	214,762
營業損益	358,162	284,407	342,243	432,106	469,382	132,2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92)	44,187	30,912	(49,965)	(39,089)	49,221
稅前淨利	326,670	328,594	373,155	382,141	430,293	181,4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4,508	262,640	297,149	310,937	336,501	141,3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54,508	262,640	297,149	310,937	336,501	141,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797)	(9,323)	(13,738)	6,670	1,489	16,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711	253,317	283,411	317,607	337,990	157,76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4,508	262,640	297,149	310,937	336,501	141,36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8,711	253,317	283,411	317,607	337,990	157,7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元)	5.09	5.10	5.40	5.65	6.12	2.5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1,637,850	2,404,198	2,119,068	2,559,179	2,888,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447	519,391	505,299	494,763	502,52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583,671	615,914	633,810	656,633	624,876
資產總額		2,748,968	3,539,503	3,258,177	3,710,575	4,015,4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3,964	1,572,692	1,281,494	1,700,891	1,907,111
	分配後	1,333,964	1,792,692	1,512,494	1,937,391	註
非流動負債		221,671	212,531	158,992	105,386	102,5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55,635	1,785,223	1,440,486	1,806,277	2,009,707
	分配後	1,555,635	2,005,223	1,671,486	2,042,777	註
股本		50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資本公積		29,391	287,021	287,021	287,021	287,0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79,168	938,685	1,015,872	1,096,477	1,200,995
	分配後	679,168	718,685	784,872	859,977	註
其他權益		(15,226)	(21,426)	(35,202)	(29,200)	(32,2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93,333	1,754,280	1,817,691	1,904,298	2,005,788
	分配後	1,193,333	1,534,280	1,586,691	1,667,798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放。

4.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301,271	1,502,878	1,532,366	1,515,803	1,742,530
營業毛利		468,668	477,254	551,472	651,633	650,603
營業損益		315,826	256,697	316,783	403,785	391,0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93)	64,130	44,949	(25,711)	19,827
稅前淨利		310,233	320,827	361,732	378,074	410,8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4,508	262,640	297,149	310,937	336,5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54,508	262,640	297,149	310,937	336,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797)	(9,323)	(13,738)	6,670	1,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711	253,317	283,411	317,607	336,501
每股盈餘(元)		5.09	5.10	5.40	5.65	6.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陳蓓琪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變更為于紀隆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于紀隆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變更為陳蓓琪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

6.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46	51.22	45.12	49.77	50.91	58.2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272.91	340.69	355.24	370.67	386.34	352.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0.13	162.15	173.33	155.43	159.17	140.51
	速動比率	84.94	96.56	106.88	97.31	91.90	82.96
	利息保障倍數	178.63	169.94	233.79	324.30	335.86	670.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99	4.73	4.35	5.62	5.93	4.80
	平均收現日數	61	77	84	65	62.00	77.00
	存貨週轉率(次)	1.21	1.13	1.10	0.95	0.98	0.8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30	3.37	4.12	3.25	2.99	2.73
	平均銷貨日數	302	322	332	385	371.13	431.69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2.35	2.81	2.94	2.93	3.50	3.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1	0.48	0.45	0.49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2	8.25	8.64	8.78	8.57	13.14
	權益報酬率(%)	19.34	16.69	16.64	16.71	17.21	29.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比率(%)	65.33	59.74	67.85	69.48	78.24	131.98
	純益率(%)	17.50	15.98	17.81	19.26	17.60	27.91
	每股盈餘(元)	5.09	5.10	5.40	5.65	6.12	10.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	24.65	20.03	30.01	20.65	12.83	33.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2)	103.64	156.66	136.49	94.11	145.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11	6.82	10.07	7.55	0.82	44.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2	2.11	1.94	1.73	1.75	1.67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應訂單成長需求，存貨金額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應訂單成長需求，存貨金額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應訂單成長需求，存貨金額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3 年度比較數字。因無 102 年度財務分析資訊，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31	50.44	44.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6.19	378.68	391.19	406.19	419.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44	152.87	165.36	150.46	151.44
	速動比率	69.61	87.73	99.04	93.19	85.15
	利息保障倍數	169.70	166.46	235.13	327.49	323.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7	5.36	4.97	6.68	6.70
	平均收現日數	52	69	74	55	55
	存貨週轉率(次)	1.09	1.02	0.97	0.96	0.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2	3.15	3.77	3.12	2.80
	平均銷貨日數	337	358	378	380	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4	2.87	2.99	3.03	3.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48	0.45	0.44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5	8.40	8.78	8.95	8.74
	權益報酬率(%)	19.34	16.69	16.64	16.71	17.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2.05	58.33	65.77	68.74	74.70
	純益率(%)	19.56	17.48	19.39	20.51	19.31
	每股盈餘(元)	5.09	5.10	5.40	5.65	6.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92	17.99	28.22	18.46	11.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92.96	124.60	125.12	76.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1	5.25	8.88	3.99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1.94	1.75	1.59	1.66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應訂單成長需求，存貨金額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應訂單成長需求，存貨金額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應訂單成長需求，存貨金額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3 年度比較數字。因無 102 年度財務分析資訊，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金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安順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群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集團主係從事一般箱型式設備、自動化輸送式設備及烤箱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為報告使用者最為關切之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集團應收帳款減損係依其歷史經驗與客戶存在之減損證據及前瞻性資訊評估，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群翊集團之應收帳款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設計及執行，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並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群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	\$ 525,953	13	225,743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 263,700	6	273,34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	-	-	328,058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015,508	25	864,895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5,477	-	10,12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411,775	10	356,436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366,269	9	278,670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二十))	155,910	4	144,494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15,382	32	1,021,623	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768	1	25,518	1	
1410 預付款項	10,708	-	10,6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55,405	2	41,93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895,900	22	871,303	2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5,097	-	4,7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327	1	14,2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14,889	-	59,559	2	
流動資產合計	3,138,016	77	2,760,491	7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94	-	5,100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971,546	48	1,776,059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47,183	13	543,582	14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7,411	1	21,11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	-	14,8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45,794	1	51,71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7,156	1	23,6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四))	56,504	2	61,51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12,733	-	5,87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62,448	6	342,511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3,543	2	61,353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182	-	10,0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772	-	4,77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7,522	23	1,030,456	2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204	3	110,590	3
						負債總計	2,079,750	51	1,886,649	50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廿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000	14	550,00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87,021	7	287,02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443	8	313,28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200	1	35,2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7,352	20	747,992	20	
						1,200,995	29	1,096,477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28)	(1)	(29,20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005,788	49	1,904,298	50	
					權益總計	2,005,788	49	1,904,298	50	
資產總計	\$ 4,085,538	100	3,790,9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85,538	100	3,790,947	100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1,911,543	100	1,614,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1,149,198	60	895,803	55
營業毛利	762,345	40	718,441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2,604	6	120,002	7
6200 管理費用	89,188	5	75,5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951	4	112,77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780)	-	(22,020)	(1)
營業費用合計	292,963	15	286,335	18
6900 營業淨利	469,382	25	432,106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133	1	18,398	1
7010 其他收入	3,090	-	10,2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027)	(3)	(77,462)	(5)
7050 財務成本	(1,285)	-	(1,1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89)	(2)	(49,965)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30,293	23	382,141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93,792	5	71,204	5
本期淨利	336,501	18	310,937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46	-	8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9)	-	(16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17	-	6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5)	-	7,5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757	-	(1,5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28)	-	6,0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89	-	6,6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990	18	317,607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6,501	18	310,937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7,990	18	317,607	1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12		5.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9		5.62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0,000	287,021	283,564	21,426	710,882	1,015,872	(35,202)	1,817,691	1,817,691
本期淨利	-	-	-	-	310,937	310,937	-	310,937	310,9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8	668	6,002	6,670	6,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1,605	311,605	6,002	317,607	317,6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719	-	(29,71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76	(13,77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1,000)	(231,000)	-	(231,000)	(231,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0,000	287,021	313,283	35,202	747,992	1,096,477	(29,200)	1,904,298	1,904,298
本期淨利	-	-	-	-	336,501	336,501	-	336,501	336,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17	4,517	(3,028)	1,489	1,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018	341,018	(3,028)	337,990	337,9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160	-	(31,16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02)	6,00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6,500)	(236,500)	-	(236,500)	(236,5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0,000	287,021	344,443	29,200	827,352	1,200,995	(32,228)	2,005,788	2,005,7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0,293	382,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169	30,971
攤銷費用	465	77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780)	(22,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8	587
利息費用	1,285	1,182
利息收入	(14,133)	(18,3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	791
處分投資利益	(246)	(1,2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39	(7,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652	(4,133)
應收帳款	(82,819)	23,295
存貨	(293,759)	(159,935)
預付款項	(40)	11,686
其他流動資產	(3,902)	(1,642)
合約負債	150,613	29,375
應付帳款	55,339	160,806
其他應付款	11,454	23,129
負債準備	13,481	(4,316)
其他流動負債	6,394	(14,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64)	(1,356)
調整項目合計	(125,912)	54,9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381	437,082
收取之利息	14,005	17,504
支付之利息	(1,217)	(1,062)
支付之所得稅	(64,202)	(86,8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967	366,6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000)	(751,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246	691,2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78)	(5,012)
其他金融資產	55,466	(773,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7	(2,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1,401	(840,7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9,640)	273,340
償還長期借款	(59,559)	(59,559)
存入保證金	(4)	191
租賃本金償還	(6,094)	(5,390)
發放現金股利	(236,500)	(23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797)	(22,4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1)	4,2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0,210	(492,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743	717,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5,953	225,743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珠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8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箱型式乾燥、烘乾、預熱、熟化設備、自動化輸送式熱風、IR乾燥、烘乾設備、專業用無塵防爆、真空烤箱等製造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退休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GROUP UP (SAMOA)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GROUP UP (SAMOA) Ltd.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買賣及維修	100.00%	100.00%
GROUP UP (SAMOA) Ltd.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買賣及維修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35年
- (2)辦公設備：3~5年
- (3)運輸設備及其他：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年度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標準保固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具無條件收取對價權利之時點認列應收帳款。

(2)勞務提供

合併公司提供設備維修之勞務服務，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合約、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銷售當期認列，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12. 31	109. 12. 31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43,033	191,357
定期存款	282,920	34,386
合計	<u>\$ 525,953</u>	<u>225,74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12. 31	109. 12. 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	\$ -	<u>328,058</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催收款項)

	110. 12. 31	109.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477	10,129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	378,640	295,901
減：備抵損失	(12,371)	(17,231)
	<u>\$ 371,746</u>	<u>288,799</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 12. 31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3,116	0.1%	363
逾期90天以下	6,110	10%	611
逾期90天~180天	3,233	30%	970
逾期180天以上	11,658	50%~100%	10,427
	<u>\$ 384,117</u>		<u>12,371</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 12. 31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6,560	0.1%	267
逾期90天以下	11,717	10%	1,172
逾期90天~180天	10,929	30%	3,279
逾期180天以上	16,824	50%~100%	12,513
	\$ 306,030		17,231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7,231	40,070
減損損失迴轉	(4,780)	(22,02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1)	(949)
其他	(59)	130
期末餘額	\$ 12,371	17,231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金融資產

	110. 12. 31	109. 12. 3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762,795	804,244
受限制定期存款	395,553	409,570
合 計	\$ 1,158,348	1,213,814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110. 12. 31	109. 12. 31
原料及半成品	\$ 85,201	62,743
在製品	1,227,225	954,057
製成品	2,956	4,823
	\$ 1,315,382	1,021,623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83,646千元、783,806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5,27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為營業成本減少2,828千元。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9,316	315,541	10,767	99,161	-	684,785
增 添	-	-	4,587	3,735	14,556	22,878
處 分	-	-	-	(229)	-	(229)
重 分 類	-	-	918	-	-	9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7)	(23)	(201)	-	(8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9,316	314,874	16,249	102,466	14,556	707,46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9,316	314,085	9,525	95,723	-	678,649
增 添	-	-	1,194	3,818	-	5,012
處 分	-	-	-	(819)	-	(8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56	48	439	-	1,9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9,316	315,541	10,767	99,161	-	684,78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9,471	6,108	55,624	-	141,203
本年度折舊	-	11,007	2,403	5,980	-	19,390
處 分	-	-	-	(208)	-	(208)
重 分 類	-	-	413	-	-	4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9)	(15)	(176)	-	(5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90,149	8,909	61,220	-	160,27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7,775	4,197	48,772	-	120,744
本年度折舊	-	10,950	1,877	6,496	-	19,323
處 分	-	-	-	(28)	-	(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6	34	384	-	1,1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79,471	6,108	55,624	-	141,203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59,316	224,725	7,340	41,246	14,556	547,183
民國109年1月1日	\$ 259,316	246,310	5,328	46,951	-	557,9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9,316	236,070	4,659	43,537	-	543,582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 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091	4,248	13,816	34,155
增 添	4,133	7,081	2,156	13,370
減 少	(2,214)	(310)	(6,512)	(9,036)
重 分 類	-	-	(918)	(9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	(6)	(8)	(11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905	11,013	8,534	37,45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862	2,915	8,639	27,416
增 添	-	1,751	5,430	7,181
減 少	-	(436)	(274)	(7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9	18	21	2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091	4,248	13,816	34,155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546	1,175	6,318	13,039
提列折舊	1,104	1,441	3,944	6,489
減 少	(2,214)	(310)	(6,512)	(9,036)
重 分 類	-	-	(413)	(4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4)	(5)	(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407	2,302	3,332	10,04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79	750	3,087	8,216
提列折舊	1,102	852	3,490	5,444
減 少	-	(436)	(274)	(7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	9	15	8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546	1,175	6,318	13,039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3,498	8,711	5,202	27,411
民國109年1月1日	\$ 11,483	2,165	5,552	19,2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545	3,073	7,498	21,116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8,5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7,68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6,6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8,57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8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1,88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0,2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6,862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 51,7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5,794
民國109年1月1日	\$ 56,3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1,714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90,2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7,850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110. 12. 31	109. 12. 31
擔保銀行借款	\$ 263,700	273,340
尚未使用額度	\$ 10,300	26,660
利率區間(%)	0.34%	0.3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0.92%	111	\$ 14,889
減：一年內到期				(14,889)
合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

109.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0.92%	111	\$ 74,448
減：一年內到期				(59,559)
合計				\$ 14,889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流動	\$ 5,097	4,785
非流動	\$ 12,733	5,87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6	8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73	1,009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93	291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560	6,690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員工宿舍，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五十年，房屋及建築則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等指數之變動計算。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二)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41,932	46,228
本年度新增(減少)之負債準備	13,473	(4,296)
期末餘額	<u>\$ 55,405</u>	<u>41,932</u>

-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維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未來一年內發生。
-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保固提列比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保固負債準備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57千元及3,483千元。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528	89,3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985)	(27,9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543</u>	<u>61,35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0,98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9,333	87,7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7	1,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010)	2,928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52)	(2,92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4,528</u>	<u>89,333</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980	24,231
利息收入	98	1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385	84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522	2,72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0,985</u>	<u>27,980</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4	90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15	464
合 計	<u>\$ 359</u>	<u>1,373</u>

(5)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折現率	0.70%	0.35%
未來薪資增加	3.0%	3.0%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52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849)	4,181
未來薪資增加	4,063	(3,784)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582)	4,996
未來薪資增加	4,837	(4,4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204千元及11,811千元。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10. 12. 31	109. 12. 31
帶薪假負債(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6,118	6,185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5,695	66,12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097	5,075
所得稅費用	<u>\$ 93,792</u>	<u>71,2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29)	(1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7	(1,50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稅前淨利	\$ 430,293	382,14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6,059	76,42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283	1,630
免稅所得	(49)	(241)
租稅獎勵	(10,407)	(10,8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17	928
前期低(高)估	831	217
其他	10,958	3,045
所得稅費用	<u>\$ 93,792</u>	<u>71,204</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及其他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6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3,45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15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6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09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3,6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 計 畫	存貨跌價 損 失	呆帳損失 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844	22,348	25,323	61,515
貸記/(借記)損益表	(433)	1,090	(5,296)	(4,63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1,129)</u>	-	757	<u>(37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282	23,438	20,784	56,504
民國109年1月1日	\$ 13,569	22,286	26,273	62,128
貸記/(借記)損益表	442	62	551	1,05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167)</u>	-	(1,501)	<u>(1,66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844	22,348	25,323	61,515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總計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5,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發行股票溢價	\$ 257,367	257,367
員工認股權	<u>29,654</u>	<u>29,654</u>
	\$ 287,021	287,021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因考量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度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息率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30	236,500	4.20	231,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90	269,500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29,2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2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228)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35,2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00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200)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每股盈餘為元／股數為千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36,501	310,9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5,000	55,000
	<u>6.12</u>	<u>5.6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336,501	310,9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5,000	55,000
估列員工酬勞之影響	257	2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55,257	55,287
	<u>\$ 6.09</u>	<u>5.62</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群翊 部門	蘇州旺群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698,603	-	-	698,603
中國	767,808	188,840	40,659	997,307
其他國家	215,633	-	-	215,633
合 計	<u>\$ 1,682,044</u>	<u>188,840</u>	<u>40,659</u>	<u>1,911,54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設備	\$ 1,651,453	148,890	34,633	1,834,976
勞務	30,591	18,525	6,026	55,142
其他	-	21,425	-	21,425
合 計	<u>\$ 1,682,044</u>	<u>188,840</u>	<u>40,659</u>	<u>1,911,543</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 年度			合 計
	群翊 部門	蘇州旺群 部門	其他 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97,787	-	-	497,787
中 國	822,707	99,422	47,683	969,812
其他國家	146,645	-	-	146,645
合 計	\$ 1,467,139	99,422	47,683	1,614,244
主要產品/服務線：				
設 備	\$ 1,438,049	68,619	41,126	1,547,794
勞 務	29,090	11,191	6,557	46,838
其 他	-	19,612	-	19,612
合 計	\$ 1,467,139	99,422	47,683	1,614,244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5,477	10,129	5,996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	378,640	295,901	320,015
減：備抵損失	(12,371)	(17,231)	(40,070)
合 計	\$ 371,746	288,799	285,941
合約負債	\$ 1,015,508	864,895	835,52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催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38,819千元及685,717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機台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但客戶尚未完成機台功能確認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客戶試車確認機台功能後轉列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000千元及14,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50千元及4,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098	18,282
其他利息收入	35	116
利息收入合計	<u>\$ 14,133</u>	<u>18,39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55,194)	(78,057)
處分投資利益	246	1,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	(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58)	(5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67
	<u>\$ (55,027)</u>	<u>(77,462)</u>

(二十)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6個月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567,685	567,685	567,685	-	-	-	-
短期借款	263,700	263,924	263,92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889	14,898	14,898	-	-	-	-
租賃負債	17,830	18,212	2,680	2,520	4,736	5,666	2,610
	\$ 864,104	864,719	849,187	2,520	4,736	5,666	2,610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500,930	500,930	500,930	-	-	-	-
短期借款	273,340	273,496	273,49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4,448	74,826	30,015	29,905	14,906	-	-
租賃負債	10,659	10,774	3,100	1,745	2,719	3,210	-
	\$ 859,377	860,026	807,541	31,650	17,625	3,210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4,980	27.68	1,245,046	39,720	28.48	1,131,226
人 民 幣	34,518	4.344	149,946	21,457	4.377	93,9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4	27.68	7,031	431	28.48	12,275
人 民 幣	58	4.344	252	11	4.377	4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102千元及9,70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5,194)千元及(78,05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下列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229千元及2,782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8,058	328,058	-	-	328,058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適當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對集團外公司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份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

(廿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比率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權益總額	\$ 2,005,788	1,904,298
資產總額	\$ 4,085,538	3,790,947
自有資本比率	49%	50%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

(廿三)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附註六(十一)。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陳安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坤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余添和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賴文章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陳宏展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等親關係
余哲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等親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4,82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46千元及2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8,583千元及2,525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506	25,68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為借款、保證額度及履約保證提供抵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抵質押品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銀行借款	\$ 259,316	259,316
房屋及建築	"	184,675	191,555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保證及長、短期借款	395,553	409,570
		<u>\$ 839,544</u>	<u>860,4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提供保證之履約保證函及擔保信用狀為1,000千元。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五億元，發行期間為三年。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7,280	105,926	283,206	140,556	111,448	252,004
勞健保費用	11,782	6,423	18,205	9,649	6,842	16,491
退休金費用	11,275	4,288	15,563	7,605	5,579	13,184
董事酬金	-	7,159	7,159	-	6,700	6,7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157	5,159	16,316	7,883	7,067	14,950
折舊費用	19,281	12,888	32,169	15,454	15,517	30,971
攤銷費用	204	261	465	265	510	7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數為千股

買、賣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3,356	35,002	11,970	125,000	15,326	160,049	160,000	49	-	-
"	群益安穩貨幣 市場基金	"	-	-	1,845	30,004	7,065	115,000	8,910	145,045	145,000	45	-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1	進貨	18,247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0.95%
0	"	"	1	銷貨	45,171	"	2.36%
0	"	"	1	維修成本	32,989	"	1.73%
0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71	"	0.21%
0	"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34	"	0.42%
0	"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4,295	"	0.22%
0	"	"	1	銷貨	15,315	"	0.80%
0	"	"	1	維修成本	18,810	"	0.98%
0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9	"	0.07%
0	"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01	"	0.10%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僅揭露母公司對子公司之進銷貨及應收付帳款等重要交易往來，子公司對母公司之重要交易往來則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美元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OUP UP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99,464 (USD12,500)	399,464 (USD12,500)	12,500	100.00%	533,305	12,500	66,248	67,288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旺群科技(蘇 州工業園區) 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買 賣及維修	326,105 (USD10,000)	(二)	373,898 (USD11,700)	-	-	373,898 (USD11,700)	54,159	100.00%	100.00%	54,159	460,736	-
群翊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買賣及維修	15,979 (USD500)	(二)	15,979 (USD500)	-	-	15,979 (USD500)	12,032	100.00%	100.00%	12,032	76,50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團體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二)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三)其他。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9,877 (USD 12,200)	389,877 (USD 12,200)	1,203,472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同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2,928	6.60%
活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0,712	5.01%
絃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8,119	5.01%
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7,309	5.01%
展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5,104	5.00%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或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群翊部門、蘇州旺群部門，部分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併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項下。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 年度	群翊部門	蘇州旺群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銷除	總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82,044	188,840	40,659	-	1,911,543
部門間收入	60,486	51,615	23,502	(135,603)	-
收入總計	<u>\$ 1,742,530</u>	<u>240,455</u>	<u>64,161</u>	<u>(135,603)</u>	<u>1,911,54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10,832</u>	<u>72,632</u>	<u>79,268</u>	<u>(132,439)</u>	<u>430,293</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482,190</u>	<u>547,299</u>	<u>102,106</u>	<u>(46,057)</u>	<u>4,085,53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009,707</u>	<u>86,563</u>	<u>16,987</u>	<u>(33,507)</u>	<u>2,079,750</u>
109 年度	群翊部門	蘇州旺群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銷除	總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67,139	99,422	47,683	-	1,614,244
部門間收入	48,664	22,888	19,382	(90,934)	-
收入總計	<u>\$ 1,515,803</u>	<u>122,310</u>	<u>67,065</u>	<u>(90,934)</u>	<u>1,614,24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78,075</u>	<u>18,438</u>	<u>42,911</u>	<u>(57,283)</u>	<u>382,14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240,530</u>	<u>499,675</u>	<u>87,775</u>	<u>(37,033)</u>	<u>3,790,94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805,925</u>	<u>90,043</u>	<u>14,015</u>	<u>(23,334)</u>	<u>1,886,649</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設 備	\$ 1,834,976	1,547,794
勞 務	55,142	46,838
其 他	21,425	19,612
合 計	<u>\$ 1,911,543</u>	<u>1,614,244</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698,603	497,787
中 國	997,307	969,812
其 他	215,633	146,645
合 計	<u>\$ 1,911,543</u>	<u>1,614,244</u>

<u>地區別</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539,882	622,142
中 國	351,136	346,799
合 計	<u>\$ 891,018</u>	<u>968,94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0 客戶	<u>\$ 192,205</u>	<u>24,368</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一般箱型式設備、自動化輸送式設備及烤箱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為報告使用者最為關切之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係依其歷史經驗與客戶存在之減損證據及前瞻性資訊評估，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群翊集團之應收帳款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設計及執行，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並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	\$ 446,346	11	175,444	5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 263,700	7	273,34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	-	-	328,058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998,149	25	838,413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1,855	-	1,1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405,557	10	342,687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274,257	7	218,62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1,235	1	9,08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1,350	-	12,56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二十))	115,580	3	108,227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56,620	32	966,282	2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659	1	21,087	1
1410 預付款項	7,661	-	7,77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50,350	1	40,61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879,005	22	842,290	2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4,741	-	4,58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999	-	7,00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14,889	-	59,559	2
流動資產合計	2,888,093	72	2,559,179	6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51	-	3,291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907,111	48	1,700,891	4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33,305	13	470,045	13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02,526	13	494,763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	-	14,88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6,584	1	9,99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7,156	1	23,6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4,215	1	59,20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11,897	-	5,44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4,840	-	110,530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3,543	1	61,353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32	-	6,85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596	2	105,386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7,402	28	1,151,396	31	負債總計	2,009,707	50	1,806,277	49
資產總計	\$ 4,015,495	100	3,710,575	100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廿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000	14	550,00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87,021	7	287,02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443	8	313,28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200	1	35,2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7,352	21	747,992	20
						1,200,995	30	1,096,477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28)	(1)	(29,200)	(1)
					權益總計	2,005,788	50	1,904,298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15,495	100	3,710,57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1,742,530	100	1,515,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1,091,927	63	864,170	57
營業毛利	650,603	37	651,633	4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43	-	115	-
	650,360	37	651,518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7,629	6	102,997	7
6200 管理費用	67,743	4	57,4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74	5	110,72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9	-	(23,455)	(2)
營業費用合計	259,355	15	247,733	16
6900 營業淨利	391,005	22	403,785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七):				
7100 利息收入	6,101	-	11,515	1
7010 其他收入	2,389	-	9,7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677)	(3)	(76,243)	(5)
7050 財務成本	(1,274)	-	(1,1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7,288	4	30,45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27	1	(25,711)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10,832	23	378,074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4,331	4	67,137	5
本期淨利	336,501	19	310,937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46	-	8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129)	-	(16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17	-	6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5)	-	7,5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757	-	(1,5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28)	-	6,0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89	-	6,6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990	19	317,607	2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12		5.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9		5.6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安順



經理人: 李榮坤



會計主管: 沈錦味



群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0,000	287,021	283,564	21,426	710,882	1,015,872	(35,202)	1,817,691
本期淨利	-	-	-	-	310,937	310,937	-	310,9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8	668	6,002	6,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1,605	311,605	6,002	317,6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719	-	(29,7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76	(13,77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1,000)	(231,000)	-	(231,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0,000	287,021	313,283	35,202	747,992	1,096,477	(29,200)	1,904,298
本期淨利	-	-	-	-	336,501	336,501	-	336,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17	4,517	(3,028)	1,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018	341,018	(3,028)	337,9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160	-	(31,16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02)	6,00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6,500)	(236,500)	-	(236,50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0,000	287,021	344,443	29,200	827,352	1,200,995	(32,228)	2,005,7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0,832	378,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203	19,119
攤銷費用	316	6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9	(23,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8	587
利息費用	1,274	1,158
利息收入	(6,101)	(11,5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7,288)	(30,452)
處分投資利益	(246)	(1,206)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3	1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1,232)</u>	<u>(45,04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13)	(243)
應收帳款	(55,941)	17,6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5	(2,678)
存貨	(290,338)	(135,683)
預付款項	110	11,520
其他流動資產	(4,133)	(1,567)
合約負債	159,736	11,291
應付帳款	62,870	149,2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49	1,232
其他應付款	7,391	7,071
負債準備	9,737	(4,125)
其他流動負債	960	1,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64)	(1,356)
調整項目合計	<u>(150,353)</u>	<u>8,52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479	386,600
收取之利息	6,237	11,132
支付之利息	(1,216)	(1,063)
支付之所得稅	(48,679)	(82,6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821</u>	<u>314,0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000)	(751,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246	691,2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52)	(4,085)
其他金融資產	58,975	(726,9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5	(2,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65,674</u>	<u>(793,4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9,640)	273,340
償還長期借款	(59,559)	(59,559)
租賃本金償還	(5,894)	(4,557)
發放現金股利	(236,500)	(23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1,593)</u>	<u>(21,7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0,902	(501,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444	676,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6,346</u>	<u>175,44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珠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8號。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箱型式乾燥、烘乾、預熱、熟化設備、自動化輸送式熱風、IR乾燥、烘乾設備、專業用無塵防爆、真空烤箱等製造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退休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8~35年
- (2) 辦公設備：3~5年
- (3) 運輸設備及其他：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年度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 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 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標準保固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具無條件收取對價權利之時點認列應收帳款。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勞務提供

本公司提供設備維修之勞務服務，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十八)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合約、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銷售當期認列，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12. 31	109. 12. 31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70,354	141,058
定期存款	275,992	34,386
合計	<u>\$ 446,346</u>	<u>175,44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12. 31	109. 12. 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	\$ -	<u>328,058</u>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

	110. 12. 31	109.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855	1,14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項)	295,689	240,968
減：備抵損失	(10,082)	(9,778)
	<u>\$ 287,462</u>	<u>232,332</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 12. 31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5,830	0.1%	286
逾期90天以下	362	10%	36
逾期90天~180天	1,144	30%	343
逾期180天以上	10,208	50%~100%	9,417
	\$ 297,544		10,082

109. 12. 31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4,654	0.1%	225
逾期90天以下	5,671	10%	567
逾期90天~180天	2,830	30%	849
逾期180天以上	8,955	50%~100%	8,137
	\$ 242,110		9,778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9,778	34,001
認列之減損損失	309	-
減損損失迴轉	-	(23,45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	(768)
期末餘額	\$ 10,082	9,778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其他金融資產

	110. 12. 31	109. 12. 3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498,292	543,250
受限制定期存款	395,553	409,570
合計	\$ 893,845	952,820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存 貨

	110. 12. 31	109. 12. 31
原料及半成品	\$ 72,497	49,574
在製品	1,183,676	916,708
製成品	447	-
	\$ 1,256,620	966,282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03,630千元及804,517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450千元及311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子 公 司	\$ 533,305	470,045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截至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9,316	227,059	7,855	72,523	-	566,753
增 添	-	-	4,090	3,506	14,556	22,1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9,316	227,059	11,945	76,029	14,556	588,90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9,316	227,059	6,660	69,633	-	562,668
增 添	-	-	1,195	2,890	-	4,0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9,316	227,059	7,855	72,523	-	566,75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5,504	4,158	32,328	-	71,990
本年度折舊	-	6,880	1,850	5,659	-	14,3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42,384	6,008	37,987	-	86,37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8,623	2,655	26,091	-	57,369
本年度折舊	-	6,881	1,503	6,237	-	14,6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35,504	4,158	32,328	-	71,990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59,316	184,675	5,937	38,042	14,556	502,526
民國109年1月1日	\$ 259,316	198,436	4,005	43,542	-	505,2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9,316	191,555	3,697	40,195	-	494,763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13	3,165	12,510	17,888
增 添	4,133	6,313	1,956	12,402
減 少	(2,213)	-	(6,132)	(8,3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133	9,478	8,334	21,94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13	1,851	7,354	11,418
增 添	-	1,751	5,430	7,181
減 少	-	(437)	(274)	(7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213	3,165	12,510	17,88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60	670	5,562	7,892
提列折舊	828	1,134	3,852	5,814
減 少	(2,213)	-	(6,132)	(8,3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5	1,804	3,282	5,36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0	559	2,716	4,105
提列折舊	830	548	3,120	4,498
減 少	-	(437)	(274)	(7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60	670	5,562	7,892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858	7,674	5,052	16,584
民國109年1月1日	\$ 1,383	1,292	4,638	7,3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53	2,495	6,948	9,996

(九) 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263,700</u>	<u>273,3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300</u>	<u>26,660</u>
利率區間(%)	<u>0.34%</u>	<u>0.3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0.92%	111	\$ 14,889
減：一年內到期				(14,889)
合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

109.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0.92%	111	\$ 74,448
減：一年內到期				(59,559)
合計				\$ 14,889
尚未使用額度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流動	\$ 4,741	4,588
非流動	\$ 11,897	5,44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6	6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1	24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5	3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970	4,835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員工宿舍，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五十年，房屋及建築則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二)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40,613	44,738
本年度新增(減少)之負債準備	9,737	(4,125)
期末餘額	\$ 50,350	40,613

1.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維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內發生。

2.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保固提列比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保固負債準備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67千元及3,427千元。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528	89,3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985)	(27,9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3,543	61,35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30,985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9,333	87,7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7	1,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010)	2,928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52)	(2,92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4,528	89,333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980	24,231
利息收入	98	1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385	84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522	2,72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985	27,980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4	90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15	464
合計	\$ 359	1,373

(5)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70%	0.35%
未來薪資增加	3.0%	3.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52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849)	4,181
未來薪資增加	4,063	(3,784)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582)	4,996
未來薪資增加	4,837	(4,4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318千元及8,192千元。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10.12.31	109.12.31
帶薪假負債(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6,118	6,185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6,252	62,06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079	5,074
所得稅費用	\$ 74,331	67,137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29)	(1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7	(1,50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410,832	378,07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2,166	75,615
免稅所得	(49)	(241)
租稅獎勵	(10,407)	(10,8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17	928
前期低(高)估	504	1,638
所得稅費用	\$ 74,331	67,13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及其他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6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4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15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6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6,0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3,698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 計 畫	存貨跌價 損 失	呆帳損失 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844	20,992	24,372	59,208
貸記/(借記)損益表	(433)	1,090	(5,278)	(4,62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129)	-	757	(3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282	22,082	19,851	54,215
民國109年1月1日	\$ 13,569	20,930	25,361	59,860
貸記/(借記)損益表	442	62	512	1,01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67)	-	(1,501)	(1,6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844	20,992	24,372	59,208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總計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5,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發行股票溢價	\$ 257,367	257,367
員工認股權	29,654	29,654
	\$ 287,021	287,02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因考量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度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息率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30	236,500	4.20	231,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90	269,500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9,2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02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2,228)</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5,2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00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9,200)</u>

(十六) 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每股盈餘為元／股數為千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36,501	310,9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5,000	55,000
	\$ 6.12	5.6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36,501	310,9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5,000	55,000
估列員工酬勞之影響	257	2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5,257</u>	<u>55,287</u>
	\$ 6.09	5.62

(十七)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98,603	497,787
中 國	828,294	871,371
其他國家	215,633	146,645
	\$ 1,742,530	1,515,803
主要產品/服務線：		
設 備	\$ 1,711,871	1,486,252
勞 務	30,659	29,551
	\$ 1,742,530	1,515,803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1,855	1,142	8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項)	295,689	240,968	256,671
減：備抵損失	(10,082)	(9,778)	(34,001)
合計	<u>\$ 287,462</u>	<u>232,332</u>	<u>223,569</u>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	<u>\$ 998,149</u>	<u>838,413</u>	<u>827,12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24,211千元及681,312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機台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惟客戶尚未完成機台功能確認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客戶試車確認機台功能後轉列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000千元及14,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50千元及4,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066	11,477
其他利息收入	35	38
利息收入合計	<u>\$ 6,101</u>	<u>11,515</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54,865)	(76,862)
處分投資利益	246	1,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58)	(587)
	\$ (54,677)	(76,243)

(二十)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							
款(含關係人)	\$ 542,372	542,372	542,372	-	-	-	-
短期借款	263,700	263,924	263,92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14,889	14,898	14,898	-	-	-	-
租賃負債	16,638	17,005	2,499	2,339	4,372	5,185	2,610
	\$ 837,599	838,199	823,693	2,339	4,372	5,185	2,610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							
款(含關係人)	\$ 460,000	460,000	460,000	-	-	-	-
短期借款	273,340	273,496	273,49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74,448	74,826	30,015	29,905	14,906	-	-
租賃負債	10,034	10,138	2,976	1,667	2,561	2,934	-
	\$ 817,822	818,460	766,487	31,572	17,467	2,934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416	27.68	1,229,435	39,162	28.48	1,115,334
人民幣	34,518	4.344	149,946	21,457	4.377	93,9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4	27.68	7,031	431	28.48	12,275
人民幣	58	4.344	252	11	4.377	4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977千元及9,57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含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4,865)千元及(76,862)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下列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229千元及2,782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8,058	328,058	-	-	328,058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廿一)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 投資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適當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對集團外公司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人民幣。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比率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權益總額	\$ 2,005,788	1,904,298
資產總額	\$ 4,015,495	3,710,575
自有資本比率	50%	51%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

(廿三)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附註六(十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GROUP UP (SAMOA)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陳安順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坤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陳宏展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等親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 45,171	33,175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5,315	15,489
合 計	\$ 60,486	48,664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設備屬客製化生產，因此對關係人之銷售無法取得可比較價格，餘產品及零件交易計價基礎為成本加成10%~20%，其收款期限為二至四個月，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 18,247	2,802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4,295	6,971
合 計	<u>\$ 22,542</u>	<u>9,773</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設備屬客製化生產，因此對關係人之進貨無法取得可比較價格，餘產品及零件交易計價基礎為成本加成10%~20%，其付款期限為二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維修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 32,989	19,106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8,810	16,235
合 計	<u>\$ 51,799</u>	<u>35,341</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對中國地區客戶提供機台維修服務，其付款期限為二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 租賃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3,063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36千元及1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391千元及1,957千元。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u>\$ 11,350</u>	<u>12,565</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u>\$ 21,235</u>	<u>9,086</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506	25,68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為借款、保證額度及履約保證提供抵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抵質押品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銀行借款	\$ 259,316	259,316
房屋及建築	"	184,675	191,555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	395,553	409,570
		\$ 839,544	860,4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保證之履約保證函及擔保信用狀為1,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五億元，發行期間為三年。

十二、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9,770	88,103	227,873	115,756	90,544	206,300
勞健保費用	11,782	6,422	18,204	9,649	6,842	16,491
退休金費用	5,884	2,793	8,677	5,743	3,822	9,565
董事酬金	-	7,159	7,159	-	6,700	6,7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86	3,191	10,077	5,607	3,368	8,975
折舊費用	11,276	8,927	20,203	10,575	8,544	19,119
攤銷費用	204	112	316	265	338	603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230	21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77	1,12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013	96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5.08%	4.44%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員工薪酬政策、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

- (一)「員工酬勞」提撥範圍與方式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相關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由董事會同意分派之。
- (二)為激勵工作表現，實施「員工獎酬」制度，依據本公司所訂「研發設計」、「製造生產」、「業務」及其他部門經營績效目標，考核所屬員工個人績效後，核發績效獎金或特別獎金，並視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

二、董事薪酬政策、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車馬費、董事酬勞及董事薪酬，其中：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相關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其他則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

三、經理人酬金政策、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

「經理人酬金」係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之規定，考量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酌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數為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356	35,002	11,970	125,000	15,326	160,049	160,000	49	-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1,845	30,004	7,065	115,000	8,910	145,045	145,000	45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美元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OUP UP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99,464 (USD12,500)	399,464 (USD12,500)	12,500	100.00%	533,305	66,248	67,288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買賣及維修	326,105 (USD10,000)	(二)	373,898 (USD11,700)	-	-	373,898 (USD11,700)	54,159	100.00%	54,159	460,736	-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買賣及維修	15,979 (USD500)	(二)	15,979 (USD500)	-	-	15,979 (USD500)	12,032	100.00%	12,032	76,50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帳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團體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 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三) 其他。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9,877 (USD 12,200)	389,877 (USD 12,200)	1,203,472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同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2,928	6.60%
活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0,712	5.01%
絃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8,119	5.01%
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7,309	5.01%
展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5,104	5.00%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13
支票及活期存款-台幣		27,524
支票及活期存款-外幣(註)	美 金：3,212,287.91元	88,916
"	人 民 幣：3,082,309.31元	13,390
	港 幣：280,699.99元	996
	日 幣：156,818,038.27元	37,715
定期存款-外幣(註)	美 金：9,500,000.00元	262,960
	人 民 幣：3,000,000.00元	13,032
合 計		<u>\$ 446,346</u>

註：外幣存款係依110.12.31即期匯率換算

美 元：新 台 幣 = 1：27.68

人 民 幣：新 台 幣 = 1：4.344

港 幣：新 台 幣 = 1：3.549

日 圓：新 台 幣 = 1：0.2405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O公司	\$ 65,33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F公司	36,34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C公司	21,72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K公司	14,881
應收帳款－其他(含催收款項)(註)	<u>146,051</u>
小 計	284,339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0,082)</u>
合 計	<u><u>\$ 274,257</u></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市價基礎
	成 本	市 價	
原料及半成品	\$ 123,560	72,497	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1,238,734	1,183,676	"
製 成 品	4,735	447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10,409)</u>		
合 計	<u><u>\$ 1,256,620</u></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權益法： GROUP UP (SAMOA) Ltd.	12,500	\$ 470,045	-	-	-	-	-	(243)	67,288	(3,785)	12,500	100.00	533,305	無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合約負債－癸公司	\$ 90,157
合約負債－子公司	86,950
合約負債－壬公司	67,280
合約負債－丑公司	60,020
合約負債－寅公司	52,032
合約負債－卯公司	50,997
合約負債－其他(註)	590,713
合 計	<u>\$ 998,149</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借款期限	年利率區間	借款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京城銀行	\$ 126,000	110.10.12~111.1.1	0.34%	註	美金定存單質押
			2			
"	"	62,700	110.10.26~111.1.2	0.34%	註	"
			6			
"	"	75,000	110.11.3~111.2.3	0.34%	註	"
		<u>\$ 263,700</u>				

註：係共用借款額度274,000千元。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明細表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借款期限	年利率區間	借款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王道銀行	\$ 14,889	104.1.22~111.1.1	0.66%~0.92%	250,000	土地、房屋建築及定期存款
			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4,889)</u>				
		<u>\$ -</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93,342
加：本期進料	1,098,594
減：期末原料	(123,560)
轉列費用	(174)
成本調整	(885)
出售原料	(63,296)
其 他	(134)
原料耗用合計	1,003,887
直接人工	153,732
製造費用	148,497
製造成本	1,306,116
加：期初在製品	968,908
減：期末在製品	(1,238,734)
轉列費用	(83,674)
轉列維修成本	(16,537)
製成品成本	936,079
加：期初製成品	8,990
減：期末製成品	(4,735)
製成品銷售成本	940,334
存貨跌價損失	5,450
出售原料	63,296
維修成本	82,847
營業成本	<u>\$ 1,091,927</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及獎金	\$ 28,011	51,248	63,665
旅 費	3,094	196	6,204
佣金支出	9,186	-	-
出口費用	23,910	-	-
包裝費	20,775	-	-
運 費	9,242	3	2
折舊費用	2,760	5,111	1,056
其他(註)	10,651	11,185	12,747
合 計	\$ 107,629	67,743	83,674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138,016	2,760,491	377,525	1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183	543,582	3,601	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82	10,018	(1,836)	(18.33)
資產總額		4,085,538	3,790,947	294,591	7.77
流動負債		1,971,546	1,776,059	195,487	11.01
非流動負債		108,204	110,590	(2,386)	(2.16)
負債總額		2,079,750	1,886,649	193,101	10.24
股本		550,000	550,000	0	0.00
資本公積		287,021	287,021	0	0.00
保留盈餘		1,200,995	1,096,477	104,518	9.53
其他權益		(32,228)	(29,200)	(3,028)	10.37
非控制權益		2,005,788	1,904,298	101,490	5.33
股東權益總額		3,138,016	2,760,491	377,525	13.68
1. 重大變動項目原因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NA 2. 因應計畫：本公司整體表現無重大異常，故無因應計畫。					

(二) 財務狀況(個體)

(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88,093	2,559,179	328,914	12.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526	494,763	7,763	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32	6,853	(921)	(13.44)
資產總額		4,015,495	3,710,575	304,920	8.22
流動負債		1,907,111	1,700,891	206,220	12.12
非流動負債		102,596	105,386	(2,790)	(2.65)
負債總額		2,009,707	1,806,277	203,430	11.26
股本		550,000	550,000	0	0.00
資本公積		287,021	287,021	0	0.00
保留盈餘		1,200,995	1,096,477	104,518	9.53
其他權益		(32,228)	(29,200)	(3,028)	10.37
權益總額		4,015,495	3,710,575	304,920	8.22
<p>1. 重大變動項目原因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NA</p> <p>2. 因應計畫：本公司整體表現無重大異常，故無因應計畫。</p>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11,543	1,614,244	297,299	18.42
營業成本		1,149,198	895,803	253,395	28.29
營業毛利		762,345	718,441	43,904	6.11
營業費用		292,963	286,335	6,628	2.31
營業利益		469,382	432,106	37,276	8.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089)	(49,965)	10,876	(21.77)
稅前淨利		430,293	382,141	48,152	12.60
所得稅費用		(93,792)	(71,204)	(22,588)	31.72
本期淨利		336,501	310,937	25,564	8.22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109年度因疫情影響因素，客戶擴廠計畫持續遞延，但在110年度因疫情影響使得通訊、電腦等居家應用提升，致客戶需求增加，帶動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及毛利亦同步成長。

(2) 營業費用：主要係營運獲利增加帶動相關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當109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持續升值，使得持有之美元淨資產產生兌換損失較本期多所致。

(4)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109年度因營運規模持續攀升，使得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本公司整體表現無重大異常，故無因應計劃。

(二) 財務績效(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42,530	1,515,803	226,727	14.96
營業成本		1,091,927	864,170	227,757	26.36
營業毛利		650,603	651,633	(1,030)	(0.16)
營業費用		259,355	247,733	11,622	4.69
營業利益		391,005	403,785	(12,780)	(3.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27	(25,711)	45,538	(177.11)
稅前淨利		410,832	378,074	32,758	8.66
所得稅費用		(74,331)	(67,137)	(7,194)	10.72
本期淨利		336,501	310,937	25,564	8.22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109年度因疫情影響因素，客戶擴廠計畫持續遞延，但在110年度因疫情影響使得通訊、電腦等居家應用提升，致客戶需求增加，帶動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亦同步成長。 (2) 營業費用：主要係營運獲利增加帶動相關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當109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持續升值，使得持有之美元淨資產產生兌換損失較本期多所致。 (4)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109年度因營運規模持續攀升，使得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本公司整體表現無重大異常，故無因應計劃。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10)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其它活 動淨現金流 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5,743	252,967	47,243	525,953	—	—

-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52,967 仟元，主要係因應付款項及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361,401 仟元，主要係因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 (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311,797 仟元，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111)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投 資活動現金 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①+②+③	現金餘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25,953	544,336	(57,715)	1,012,574	—	—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於 111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為 544,336 仟元，預計全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為(57,715)仟元，預計現金剩餘數額為 1,012,574 仟元。111 年度預計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依循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營運風險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0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GROUP UP (SAMOA) LTD.	投資控股	67,288	第三地轉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中國子公司投資收益	不適用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買賣及維修	54,159	主係因訂單穩定成長所致	不適用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設備買賣	12,032	主係因訂單穩定成長所致	不適用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將視營運發展之需要適度投入資金予各轉投資事業，以健全並充實營運資金。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風險因素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利息費用為 1,285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0.07%，故整體而言，利息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與營運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將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化情形，做適當的資金運用規畫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爭取較優惠之利率，以達最大之資金成本效益。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多採行美元計價，材料與加工成本多採行台幣計價，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110 年度兌換(損)益為(55,194)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2.89)%，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公司財務人員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走勢，並採取適宜之措施做為調節外幣帳戶之參考，並藉由與客戶建立分擔風險之共識，向客戶進行報價時，充分考量國際匯率走勢及匯率波動因素，以適當且合理之匯率作為報價之基礎，降低匯率波動對接單利潤之影響，以降低匯率風險所造成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係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之波動機動調整，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不致有明顯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遭受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不利影響之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以財務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交易，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基於營運風險考量，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除持續提升研發人員自身研發能力，增進公司研發能力，並藉此建立研發制度以培育優秀人才，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外，亦藉由判讀市場需求，確認產品開發方向，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發，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方向如下：

(1) 針對本公司目前下列產品持續投入研發，進行功能提升與進化：

- a. IC 載板防焊及 PCB 線路用滾輪塗佈烘烤線
- b. PCB 防焊用靜電噴塗烘烤線
- c. IC 載板超薄板用機械手臂上下料夾框式隧道爐
- d. PCB HDI 製程用各式輸送爐及 UV 機
- e. FPC 線路用卷對卷壓膜機
- f. FPC 線路及防焊用卷對卷曝光機
- g. 低含氧量無塵氮氣精密烤箱
- h. RFID 及 SmartCard 線路用卷對卷壓膜、曝光、烘烤設備
- i. CoverGlass 用去水 IR 爐、預烤用熱板爐、後烤用熱風爐、各式立式烤箱及 UV 機

(2) 積極朝下列產業製品之生產需求，進行利基型專用製程設備之開發：

- a. 各式車載電子產品
- b. 智慧型手機相關零組件
- c. 可撓性顯示器
- d. OLED 面板製程用關鍵材料及零組件
- e. 雙面金屬層薄膜材料兩面同時加工製作之觸控感應膜
- f. 醫用材料
- g. 綠色能源

(3) 發展整合智慧工業相關產品：

本公司跟隨工業 4.0 智慧智能化製造系統潮流，配合 CIM、EMS 及 CCD 視覺系統，並藉由本公司之系統自動化設計能力，成功導入機械手臂，相關產品與系統在眼、手、腦的配合並用下，達成客戶智慧化、智能化及自動化系統製造的需求。

本公司 110 年度投入研發經費 85,951 仟元，本公司為確保具備高度競爭優勢，將配合營運策略及市場需求隨時彈性調整研發計畫內容。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均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且為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而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本公司亦適時調整營運策略。另本公司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同時開發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所處產業的相關技術之變動及發展，以能夠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另亦不斷提升研發及設計能力，並投入資源研發新型技術，積極擴展產品應用新領域以創造市場收益。對於客戶之需求，依據其差異化量身訂作，並適時掌握科技與產業的變化，來調整開發方向，作好相關之規劃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遵守相關法令規範，故以服務好、效率佳與品質優而建立起良好之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

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整體營運規劃及提升產能，擬於現有楊梅廠進行廠房增建，相關工程已110年第四季開始進行，預計完工後將有助於業務規模之擴充。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現階段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故對原料進貨來源掌握無虞，另本公司進貨同一供應商並無單一廠商超過20%，加上本公司將持續積極規劃尋求更多優良供應商，尚無進貨集中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和客戶維持關係良好，並積極擴展產業面與新客戶，目前銷售同一客戶並無單一客戶超過20%。另隨著營運規模擴大，本公司積極開發新產品及開拓新客戶，尚無銷貨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網路網路日益發達，網路安全的威脅也日益升高，本公司建構一套完整的資訊安全防護系統，以確保公司營運、財會等相關重要系統能有效運作。

本公司亦訂定有關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之相關作業辦法，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電子資訊安全政策之目標：

(1)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

(2) 保護本公司機密資訊。

(3) 尊重智慧財產權，保護顧客及公司資訊。

(4) 防範電腦病毒之侵襲。

(5) 確保所有資訊安全意外事故或可疑之安全弱點，都應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映，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

(6) 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達成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以上措施有效保障公司資訊安全，防止不當的存取與駭客入侵。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安全威脅事件，也未有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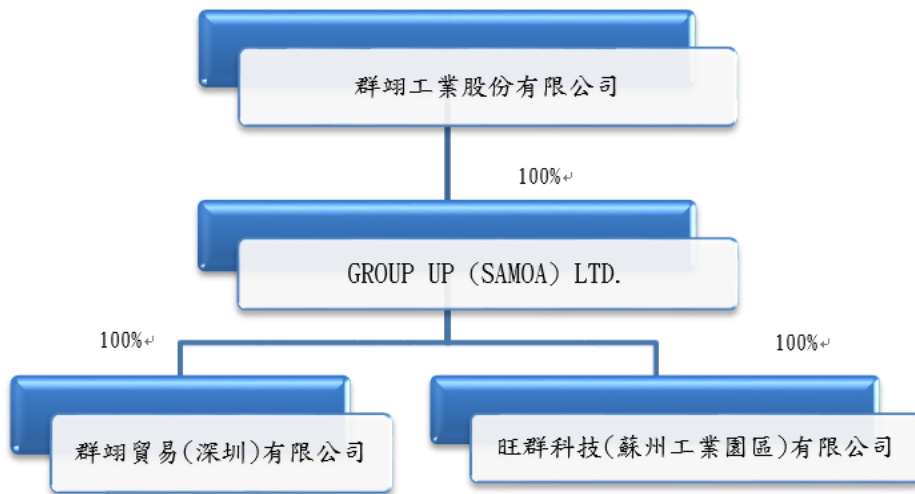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110年12月31日)



(二)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幣別：外幣/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GROUP UP (SAMOA)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500	100.00%	399,464 (USD12,500)	無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00.00%	373,898 (USD11,700)	無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00.00%	15,979 (USD500)	無

註：係於大陸設立之有限公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安順

